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規劃說明暨座談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館人權學習中心1樓多元展演場

參、主持人：陳館長俊宏

紀錄：劉富強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辦理進度說明：

本工程規劃設計廠商於107年12月24日決標予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專業管理廠商於108年4月2日決標予呂欽文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階段每月(週)召開會報及專業技術協調會議。

本案前於108年8月22日核定規劃設計報告、108年12月25日核定基本設計，109年3月27日辦理第1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迄今共計召開4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本工程預定於112年完成建築體建置，113年取得建築許可及智慧(綠)建築標章，預計於114年完成搬遷進駐。

二、本園區前為警備總部軍法處及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合用，建物興建於1950初期，嗣後移撥予本館，因應博物館業務需求，現有使用空間已不敷所需，將保留園區內歷史建物及修復，既有汽修大隊部分拆除後修建典藏、展示及行政空間。

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涉及歷史建築群的部分，強調歷史重要動線(審判之路及探親之路)採以「修舊如舊」，以再現歷史場景重建場域氛圍為主。修增建工程為提供本館展示、典藏空間需求，採以保存既有國防部軍備局汽修大隊建築，機能不足部分以新增建工程滿足本館缺乏的文物典藏、常設展、特展及公共服務等空間需求，以完備本館基礎設施及功能，採以「新舊建築融合」重新給予汽修大隊既有建築符合博物館使用機能並強化其繼續存在之意義。

三、為取得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寶貴建議及說明本案辦理情形，爰召開本次規劃設計暨座談會議，後續將辦理對外公開說明會。

決定：洽悉。

柒、規劃設計單位報告：(略)

捌、討論過程概要：

一、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國家級且國際級的博物館，但是空間嚴重不足造成很多活動、空間無法滿足使用，但計畫因為種種因素耽擱、延宕了6年，因為本人長期在館內擔任志工，所以知道人權館的需求，也代表關懷協會期待建築物能早日施工完成，讓人權館能夠長遠的發展。

二、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剛才看到整個設計，個人感覺很滿意，但是站在二二八的立場沒有感覺到相關內容，提醒能否表現二二八的精神。

回應(陳館長俊宏)：跟潘理事長說明，因為就目前的空間講歷史就無法把二二八放進來，這就是為何本館有常設展的需求，藉由常設展讓民眾能瞭解整個臺灣的人權歷史脈絡及完整陳述，再回到景美園區來說明及感受當年關押的情形。在此也特別跟二二八的前輩說明，在人權博物館的常設展架構下，一定會把這個部分納入，才有辦法完整陳述整段人權發展的歷程，也謝謝前輩的提醒。

三、陳欽生前輩：目前建築物的外觀似乎無法象徵及代表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館作為國際級博物館，應有國際會議廳召開國際會議的條件。另外，本人很認同園區內「復舊不加新」的理念跟原則。

回應(陳館長俊宏)：原來確實有國際會議廳的需求，但館方考量到相關量體、規模會對園區產生衝擊與壓迫，另館內現有典藏空間嚴重不足，並有前輩捐贈文物、政治檔案研究及保存等迫切需求，在無法窮盡所有空間及功能條件下，所做的調整。未來如有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的需要，可再另覓適切的地點租借召開。

外觀意象部分，館方認為增建博物館是輔助功能，建物外觀要儘量低調不要過於突顯個人風格，應該以謙遜的態度來面對及尊重歷史，不以符號性來呈現人權的價值。

四、台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鄭慶龍前輩)：從參觀者的立場，這個建築物有沒有場所幫助參觀者知道參觀前是否有講解的空間，參觀後也可有討論的空間，來作為參觀的學習及驗證。

五、回應(簡學義建築師)：園區未來應會配合解說導覽行程，依現有的空間配套辦理。

六、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郭志強前輩):記得去年有德國團體參訪,其人權蓬勃發展已經超越硬體條件,剛剛討論都是軟體需求方面,其實我們目前需要的是硬體的延伸。館方目前如民眾參訪、學生學習等活動也很蓬勃,期待新建築定著在景美園區,所謂接地氣的發展,個人覺得是個必要性的前提。回應(陳館長俊宏):本中程計畫包含景美及綠島園區,均會依循重現歷史原貌、修舊如舊的原則修復,其中景美園區因為尚有空間能增建博物館,也藉此機會邀集各位參與及說明。

七、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蔡寬裕榮譽會長):補充說明,這個計畫在執行時有受到阻礙以致有所延宕,是配合現況不得已的妥協及將就。另外,很多人都不知道人權館在哪,怎麼樣能夠讓大家清楚知道人權博物館,可考慮有地標性的標誌規劃,但也不要太突出以免節外生枝。

八、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廖至平理事長):缺少人權館的 mark,簡單設置讓大家能一眼知道人權館所在。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林小雲前輩):原本非常擔心這個建築物會變成新的蚊子館,但經過剛才與會單位的說明及討論,增建建物用低調、退縮、尊重歷史及還原現場的概念,讓我從原本擔心現在非常支持。

結論:本次藉由座談會跟各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及前輩說明,相關建議及意見將評估後納入設計辦理;另外,本計畫也在持續進行,各位先進如有相關建議也請不吝指教。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規劃說明暨座談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館人權學習中心1樓多元展演場


主持人：陳館長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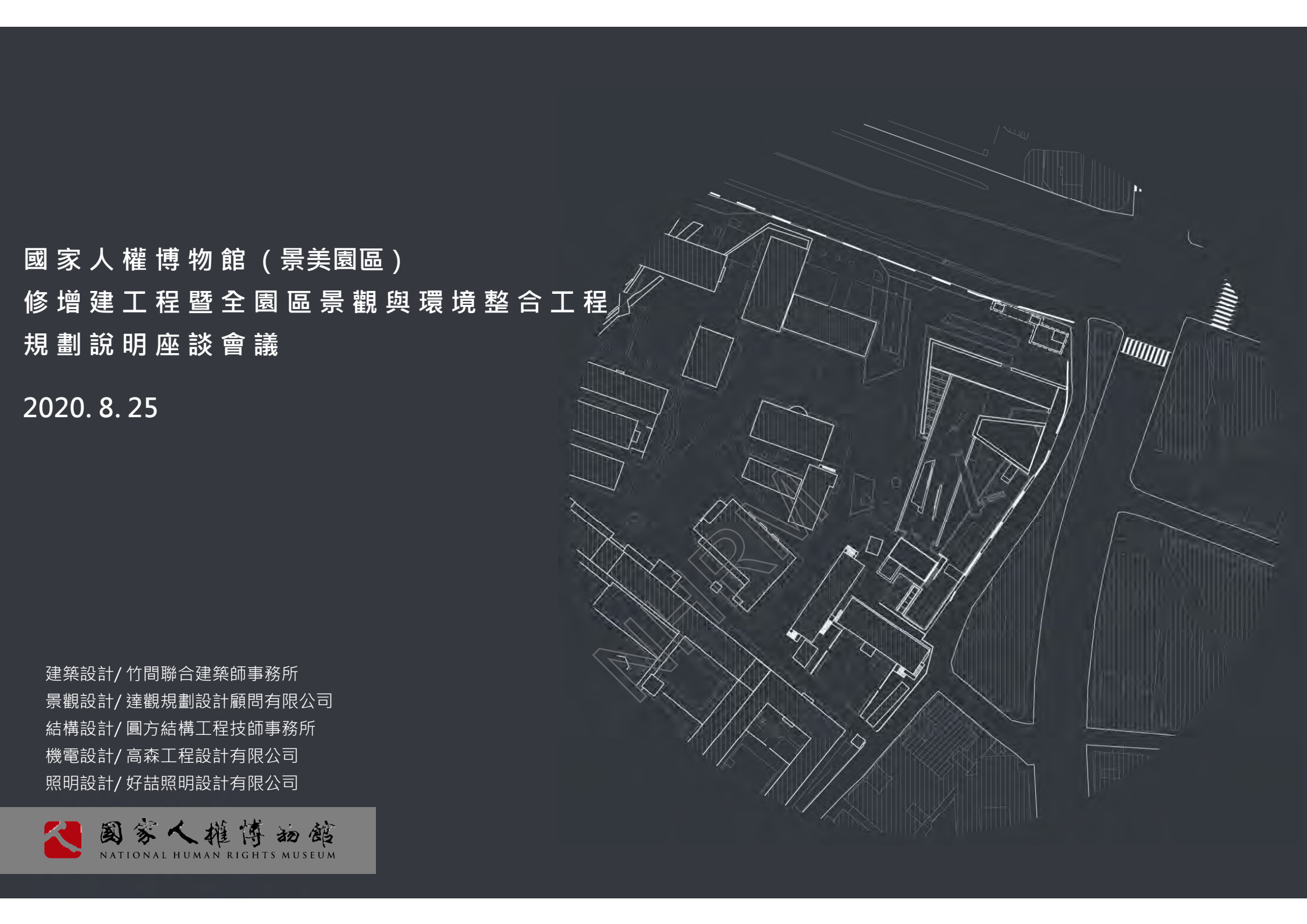
紀錄：劉富強

機關 / 團體	與會代表	簽到處
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 平反促進會	廖至平 理事長	林小雲
	廖至平	郭至平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戒嚴 時期政治事件處理協會	許育嘉 理事長	許育嘉
台北市高齡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李翹宏 副會長	李翹宏
	鄭慶龍 前輩	鄭慶龍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潘信行 理事長	潘信行
	林黎彩 理事	林黎彩
台灣地區政治 受難人互助會	吳俊宏 前輩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 受難者關懷協會	陳中統 理事長	陳中統
	蔡寬裕 榮譽會長	蔡寬裕
	陳欽生 前輩	陳欽生
	藍云若	藍云若
	施又熙	施又熙
	陳列	陳列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
規劃說明暨座談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單位 / 姓名	簽到處
呂 欽 文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竹 間 聯 合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林 欣 怡 研 究 員	
展 示 教 育 組	
典 藏 研 究 及 檔 案 中 心	
白 色 恐 怖 景 美 紀 念 園 區 管 理 中 心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
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規劃說明座談會議

2020. 8. 25

建築設計/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景觀設計/ 達觀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結構設計/ 圓方結構工程技師事務所
機電設計/ 高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照明設計/ 好喆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國家人權博物館
NATIONAL HUMAN RIGHTS MUSEUM

1. 景美紀念園區現況

- 1-1 園區現況
- 1-2 園區發展定位與目標
- 1-3 園區空間現況遭遇困難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歷史與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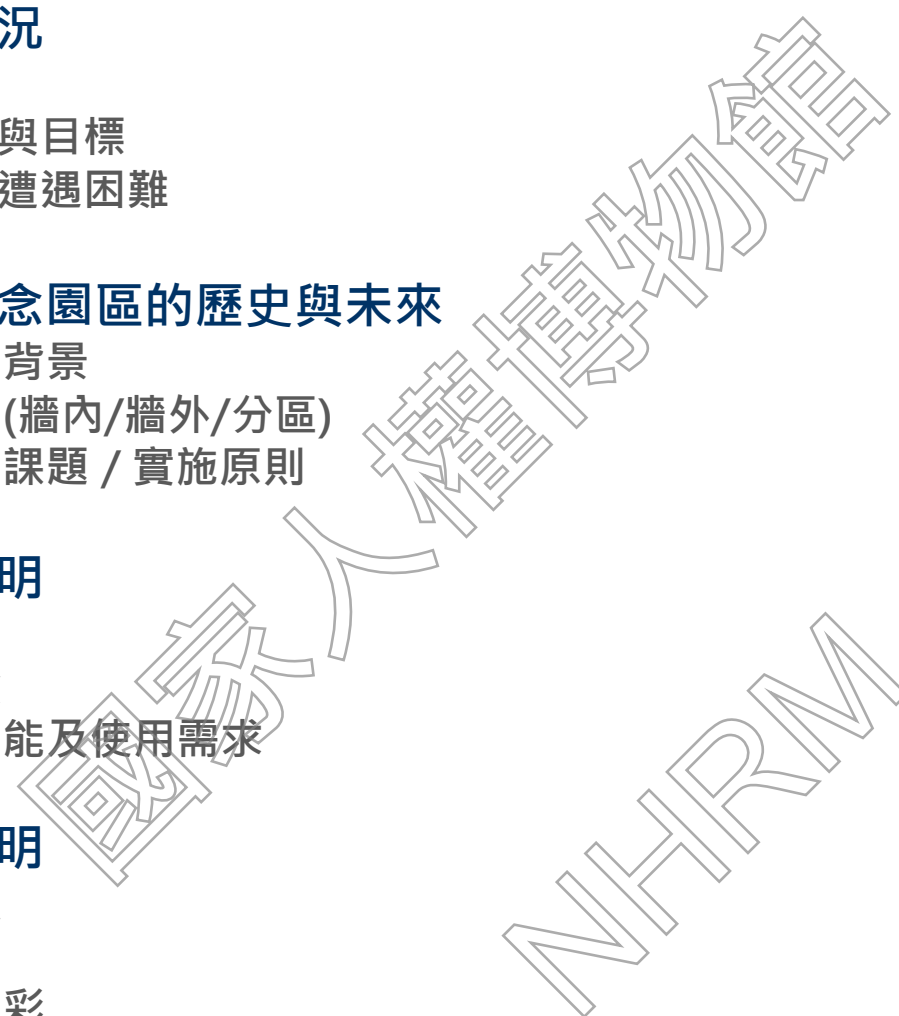
- 2-1 景美園區歷史背景
- 2-2 園區空間屬性(牆內/牆外/分區)
- 2-3 園區主要空間課題 / 實施原則

3. 牆內空間修復說明

- 3-1 修舊如舊
- 3-2 修復空間體驗
- 3-3 配合博物館機能及使用需求

4. 牆外空間設計說明

- 4-1 各層機能概述
- 4-2 各層平面圖
- 4-3 外觀材料及色彩
- 4-4 建築物高度檢討及立面外觀
- 4-5 量體模擬示意圖



1. 景美紀念園區現況

1-1 園區現況

基地位置/抵達方式/周邊環境/建物使用現況/ 使用分區說明

1-2 園區發展定位與目標

1-3 園區空間現況遭遇困難

基地位於新店區復興路131號，秀朗橋引道南側；往西過秀朗橋即中和區，沿中正路往北可至臺北市。

基地面積約為3.24公頃。前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景美園區全區於民96年登錄為歷史建築，主要歷史建物包括仁愛樓看守所、第一法庭、軍事法庭及兵舍等。



公路系統

沿溪園路或由秀朗橋下迴轉進場；自復興路或民生路離場。

捷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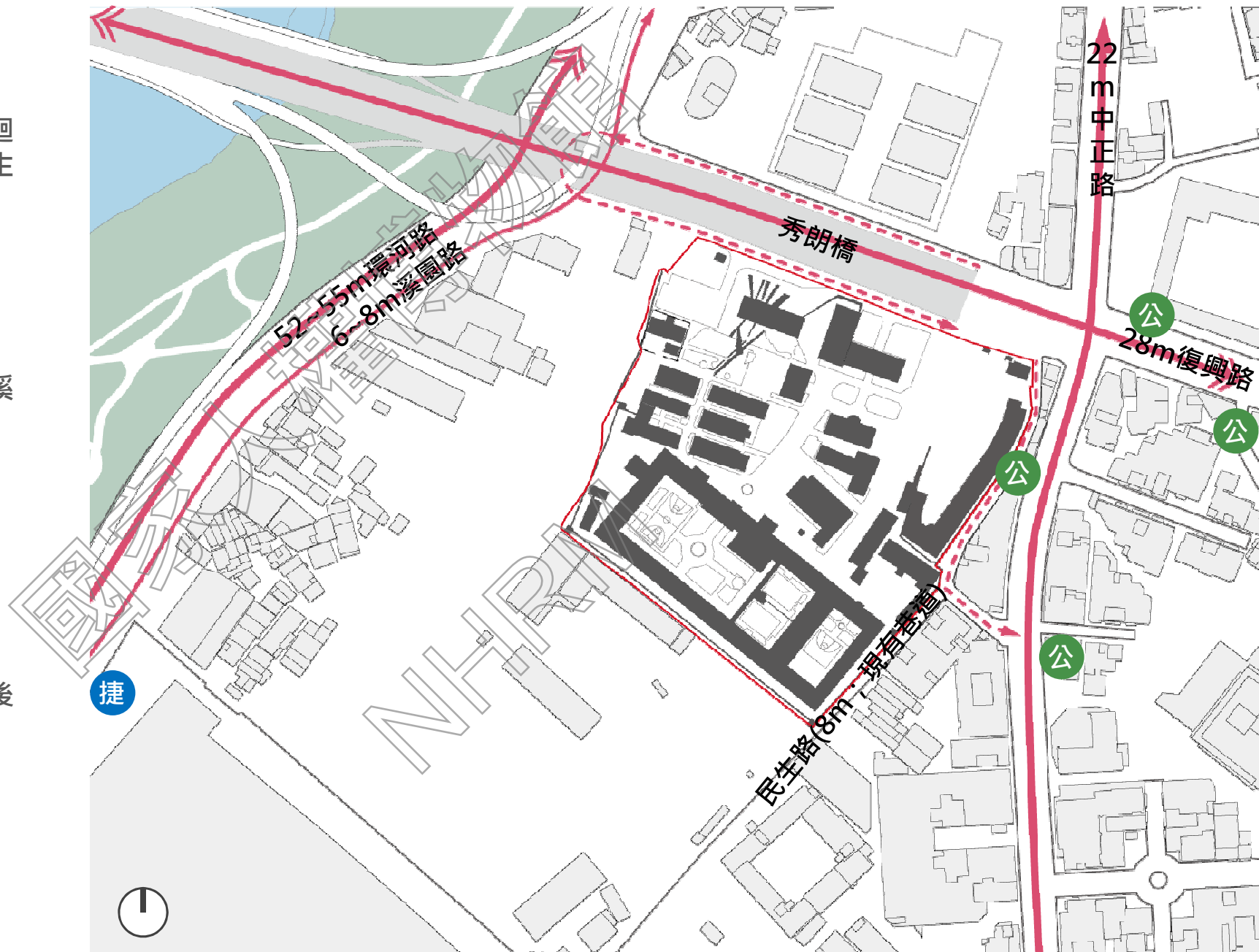
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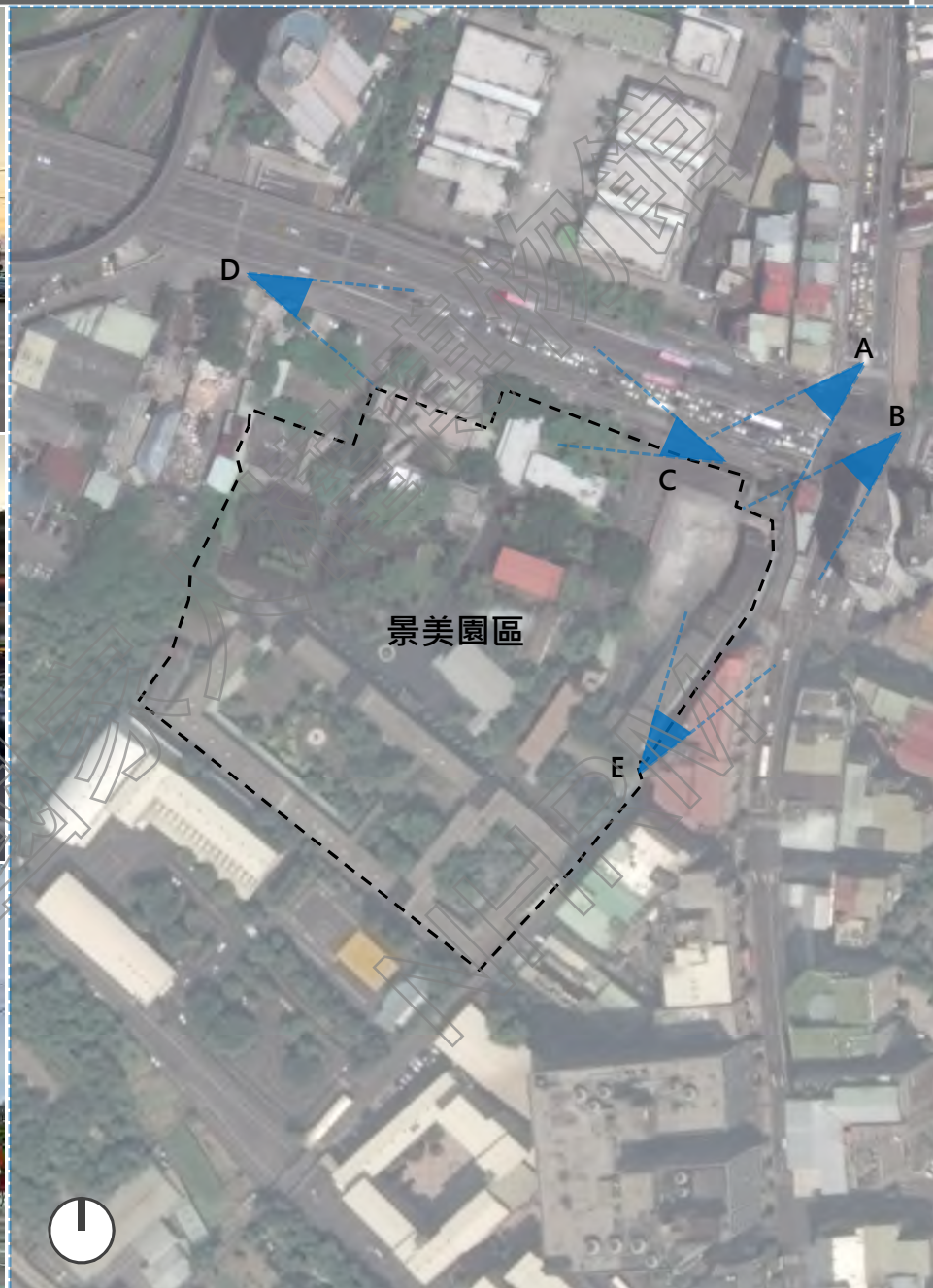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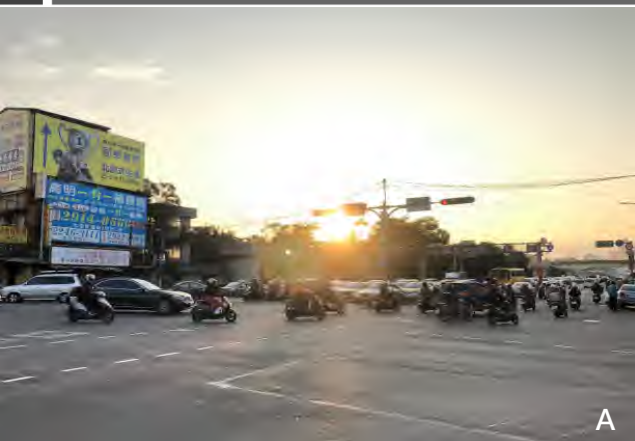
從十四張站下車後，沿溪園路或民生路進入園區(園區西側未來有公園開發計畫)。

公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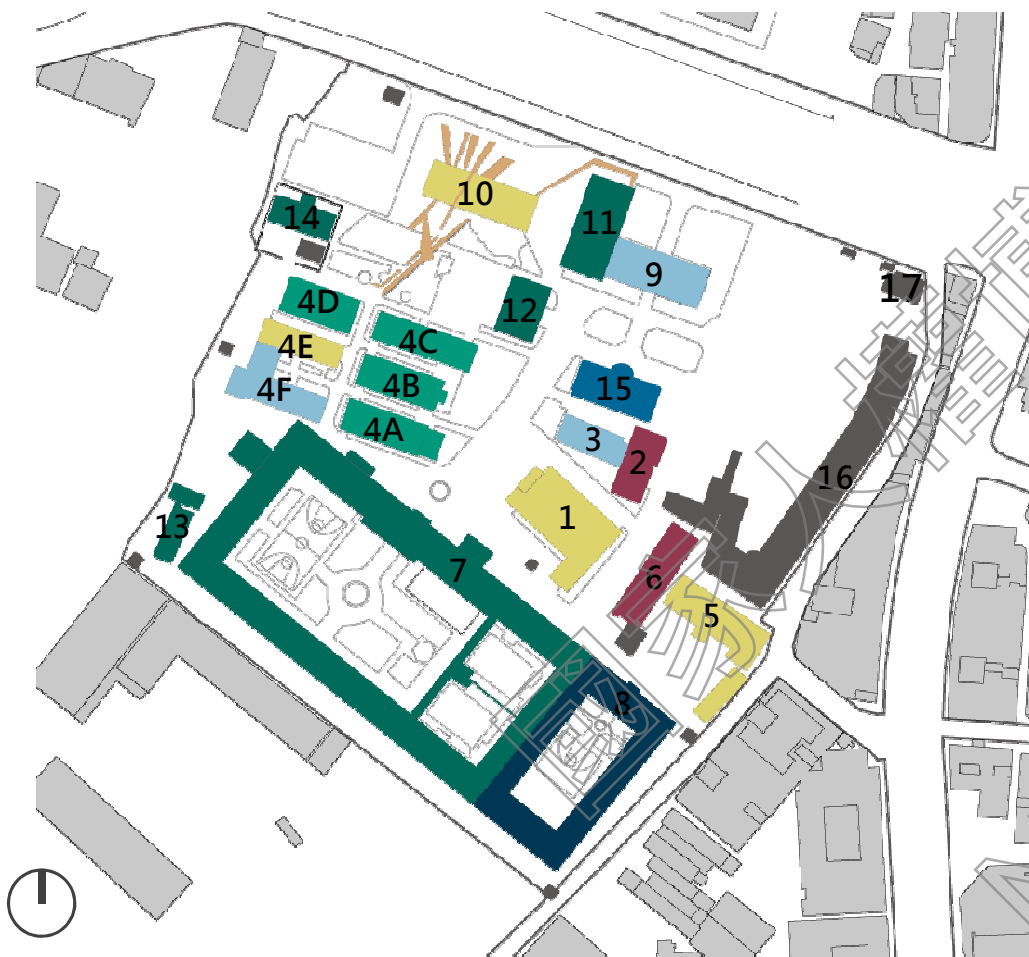
公

於復興路或中正路下車後步行至園區。





園區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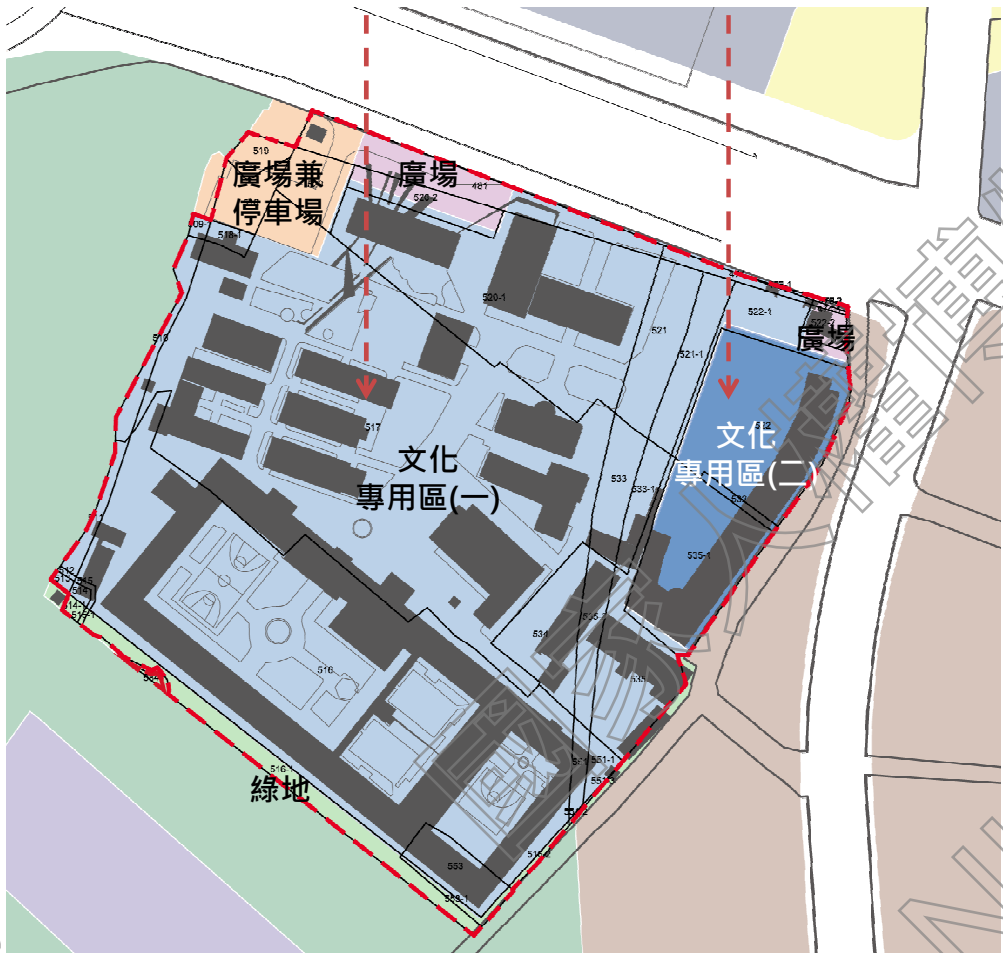


編號	建築名稱	樓地板面積	目前使用方式
1	禮堂(舊稱中正堂)	617m ²	禮堂
2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東)	464m ²	圖書閱覽室
3	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西)		廁所
4A	兵舍A	246m ²	展示館
4B	兵舍B	206m ²	展示館
4C	兵舍C	216m ²	展示館
4D	兵舍D	216m ²	展示館
4E	兵舍E	138m ²	會議室
4F	兵舍F	210m ²	交誼室
5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612m ²	人權學習中心
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	546m ²	典藏室
7	仁愛樓看守所	5,828m ²	歷史場景還原
8	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	1,186m ²	宿舍
9	高等軍事法院	598m ²	遊客服務導覽中心
10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663m ²	園區及紀念碑導覽
11	第一法庭	27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2	軍事法庭	17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3	軍情局看守所	320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4	汪希苓軟禁所	106m ²	歷史場景還原
15	最高軍事法院	726m ²	行政中心
16	汽修大隊建築	2,727m ²	(閒置)
17	汽修大隊營門	-	警衛室

園區使用現況



指定歷史建築範圍(文專一) 汽修大隊修增建工程位置(文專二)



臺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60011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本體：全區建築物及相關圍牆、水池、崗哨及附屬構造物等等）。
- 二、類別：衙署。
- 三、位置或地址：新店市復興路131號。
-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新店市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31,700.29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
 - (一)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 (二)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 (三)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觀其早年軍監全貌。

■ 發展定位：「**現地遺址保留型博物館**」

- 以**轉型正義**、**記憶保存**為主軸，定位全園區成為見證白色恐怖歷史的重要場域，並深化人權教育與推廣。
- 以園區歷史建築群**保存**、**復原歷史場景**為主，**增建工程**為輔，**補足**園區現有功能不足。

■ 發展目標：

- 園區為一「**展示的整體**」，以「**歷史場景還原**」之景觀與環境整合為規劃方向，做為人權教育的場域。
- 活化歷史園區，結合歷史場景參觀體驗，並經營**新與舊**的**對話**空間，成為展現臺灣民主歷程的**溝通平台**。

■ 因應長期發展，須滿足遊客服務設施、展示、及典藏需求

- 園區為現地遺址型博物館，相關**訪客服務**需求之設置與擴充，須充分考量園區內既有建築歷史價值與再利用方式之相容性。
- 園區歷史建築無法提供**展示**文物恆溫恆濕環境之物理條件，故因應**國家級博物館**展示計畫之需，衍生出新建常設展及特展廳空間之需求。
- 現有**典藏**空間不足，園區既有建築難以提供適當之物理條件收納珍貴之歷史材料。

■ 園區環境可及性及自明性有待改善

- 園區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邊緣之秀朗橋下，周邊建物及交通紊亂，園區之可及性及自明性較低；為推廣人權教育，引導更多的民眾至園區參訪及了解白色恐怖歷史，應透過整體規劃設計，修整園區與都市介面，並優化園區之區位與環境自明性。
- 園區位於都市邊陲，空間受周邊都市開發與基礎建設擠壓，時常出現噪音和視覺干擾，加上目前園內動線與配置的安排，無法令入園參訪者之情緒充分轉換，回到歷史現場。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的歷史與未來

2-1 景美園區歷史背景

2-2 園區空間屬性(牆內/牆外/分區)

2-3 園區主要空間課題 / 實施原則

2-4 參考案例

歷經不同時代的使用，園區多為空間片段，並非完整樣貌。

白色恐怖年代界定：1949-1991

→戒嚴時期：1949-1987

→動員戡亂時期：1948-1991

1957-1967

軍法學校時期

1964



1967-1980

軍法局共駐時期

1978



1980-1992

警總軍法處時期

1983



1992-1999

轉換期

1999-2006

三院檢共駐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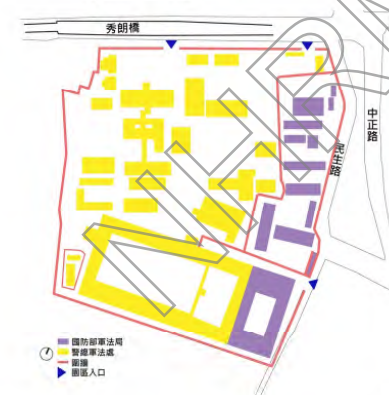
2000



2006-

文建會接管至今

2019



白色恐怖與景美看守所重疊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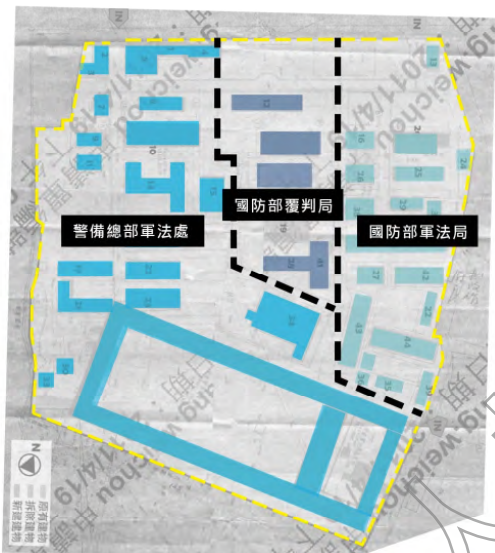
1967-1991

現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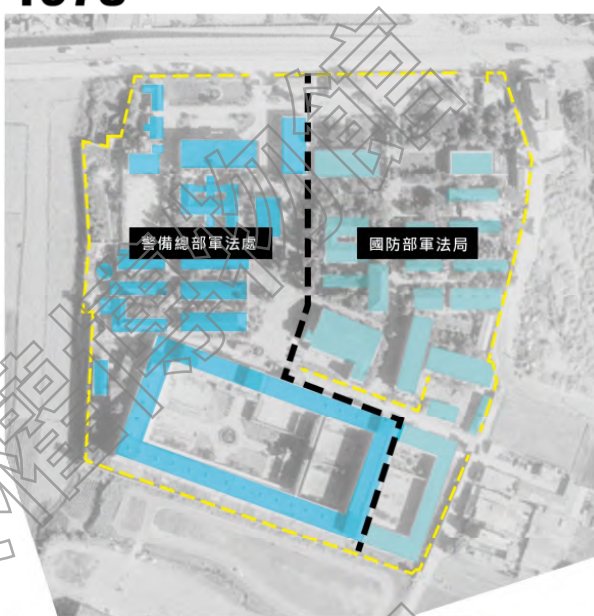
1967

白色恐怖 & 景美看守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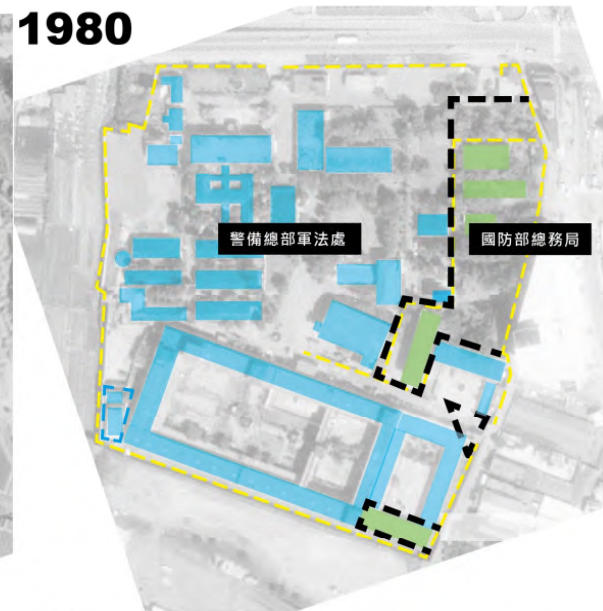
白色恐怖年代與景美看守所的重疊，主要在此地是軍法審判與代監執行發生的場域。



1978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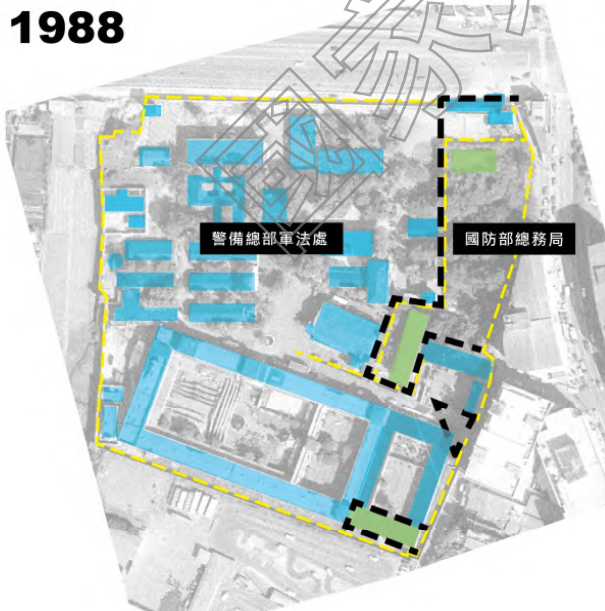
警備總部

非現役軍人但受軍法審判之事件（基本上均是政治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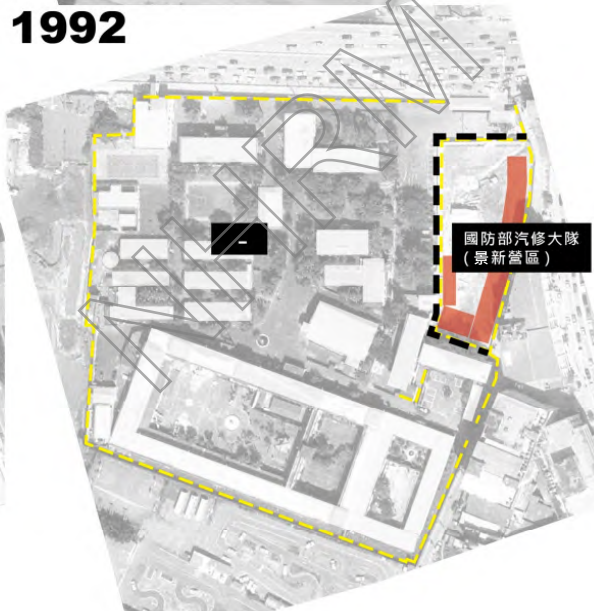
國防部軍法局

是彼時國家體制下的共犯，然而在園區內扮演的角色相對弱，主要是覆判局是上訴行政程序中的一個步驟，而其判決呈現當時的國家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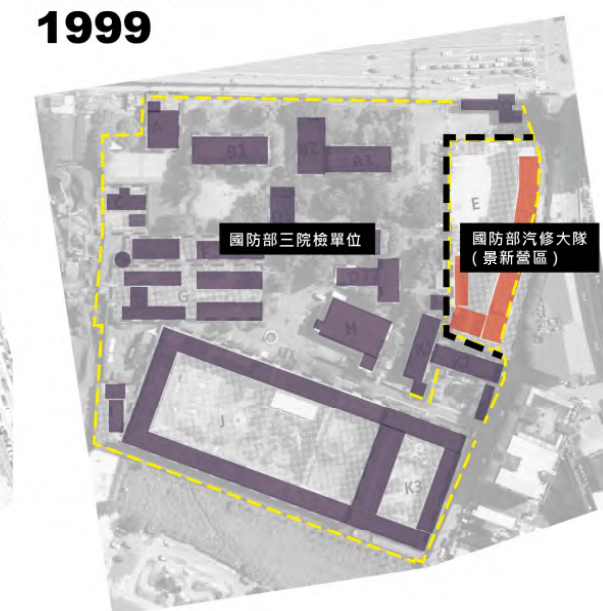
1988



1992



1999



對應到現況環境的牆內/牆外界線

牆內

以警備總部主導的景美看守所系統為核心；周邊其他建築內的行政體系則述說白色恐怖年代異於一般時期的國家體制。

牆外

1980年，國防部總務局接手軍法局空間，在其使用範圍修築圍牆以與警備總部隔離；1992年，國防部汽修大隊進駐時拆除重建園區東北區塊建築以作使用。此範圍自80年代與園區內其他空間的互動相對弱，現今空間脈絡亦與當年完全不同。



歷史見證區

與軍事審判直接相關的重要記憶場景，需要恢復導覽路線的完整性。景觀修復原則：

- 重構消失的空間
- 復舊空間元素/氛圍

環境背景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泰半保留舊場景，且為參訪者可能經過的區域。景觀修復原則：

- 移除干擾之空間元素
- 以低調、樸素、符合原貌方式進行修復

紀念碑區

位於歷史見證區周邊，不直接與事件相關，但是當時脈絡下的園區，然空間已全然改變，重新賦予紀念空間之定位。景觀修復原則：

- 鄰接歷史見證區之空間局部調整

情境銜接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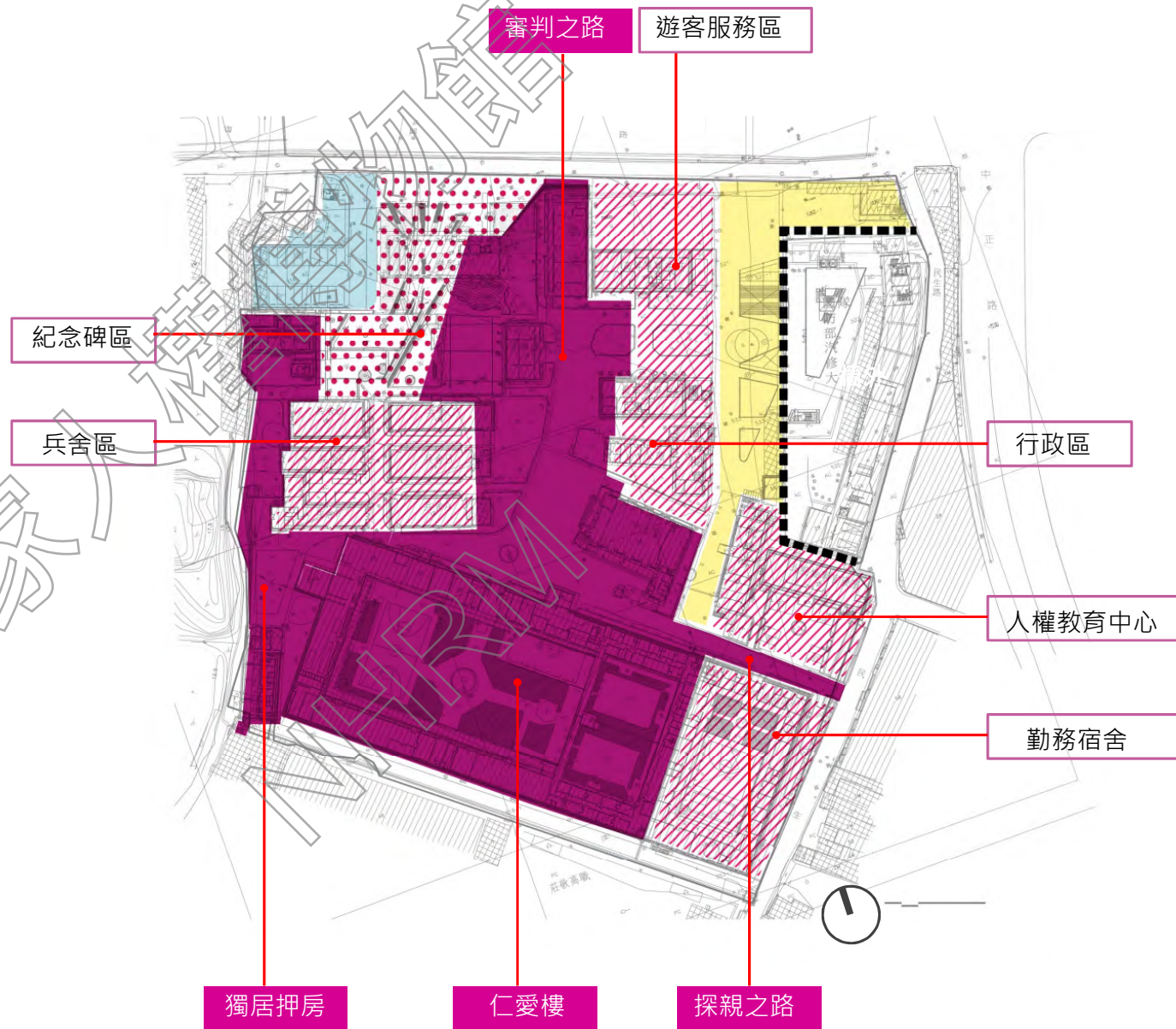
位於牆內場域邊緣，不直接與事件相關，過去多因應使用功能階段重修，空間元素大幅改變，建議可界定為牆內外空間之情境轉移區。景觀設計原則：

- 使牆外空間移動到牆內空間能順暢銜接
- 明確定義內外之分別

停車場區

空間已經多次更替，元素及樣貌全然改變，因應需求延續停車場的空間使用。景觀修復原則：

- 依據館方需求調整空間，使整體功能順暢



審判之路，受難者記憶的「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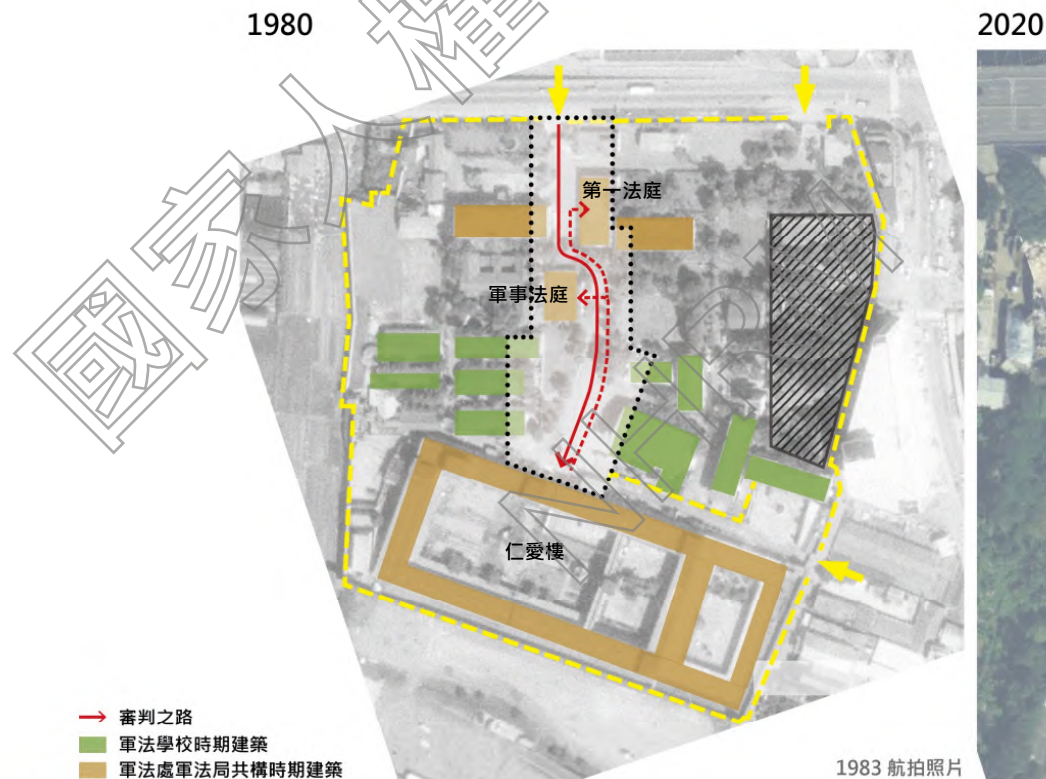
受難者在仁愛樓以外的經驗非常有限，主要有三個時刻，都發生在同一條審判之路：

1. 送押至仁愛樓（經車直接送至仁愛樓入口）
2. 從仁愛樓到法庭接受審判
3. 從法庭再押送回仁愛樓

審判之路是見證受難者在園區內除看守所外經歷的主要空間，以標誌性的1980「美麗島大審」作為空間呈現標準

1980：審判之路標誌性的年代

1967-1992之間不同階段空間仍有更動，我們選取最具代表性的1980作比對，當時美麗島大審在國際輿論下首次將審判對外公開，是台灣政治情勢標誌性的事件，也是軍法審判樣貌首次公諸於世，許多現有流傳的記錄文史資料都來自當時大審。



秀朗橋拓寬，原審判之路的入口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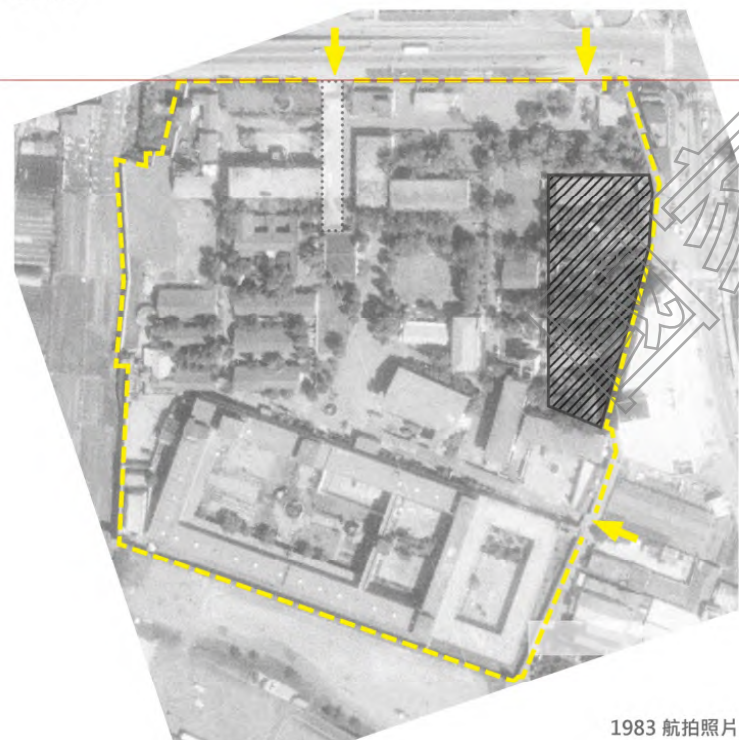
1988已至戒嚴時期末期，因為秀朗橋拓寬徵收北側園區，北側圍牆及審判之路入口消失，此為不可逆的歷史痕跡。在目前園區空間內，審判之路入口區位還可以指認，但是起點已經消失了。

開口已無法復原，在現在的土地上指認回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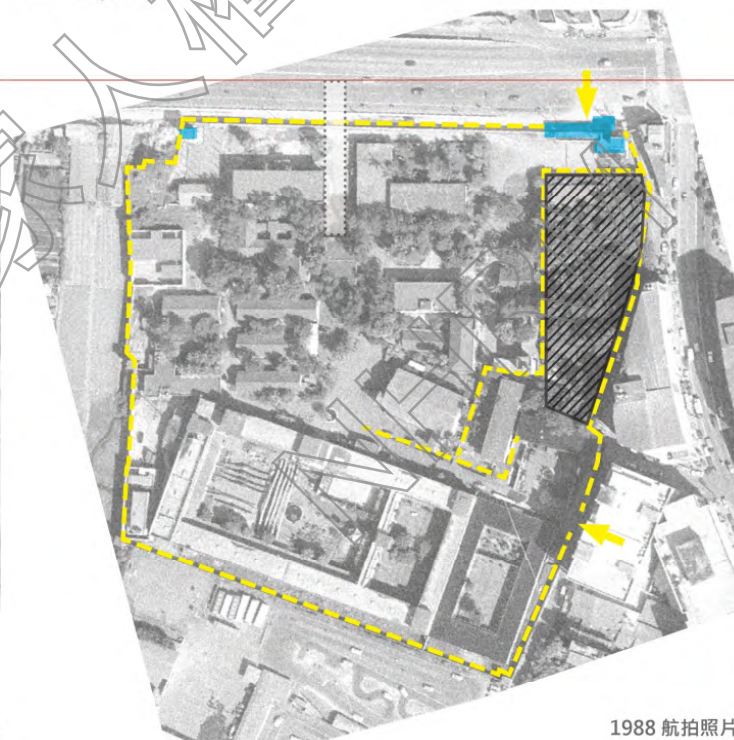
1980

1988 (秀朗橋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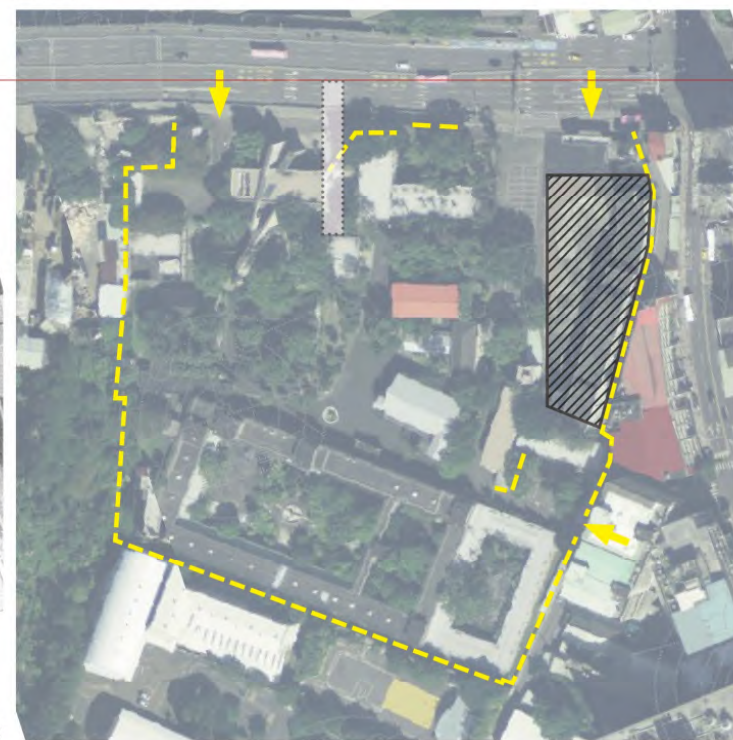
2020



1983 航拍照片



1988 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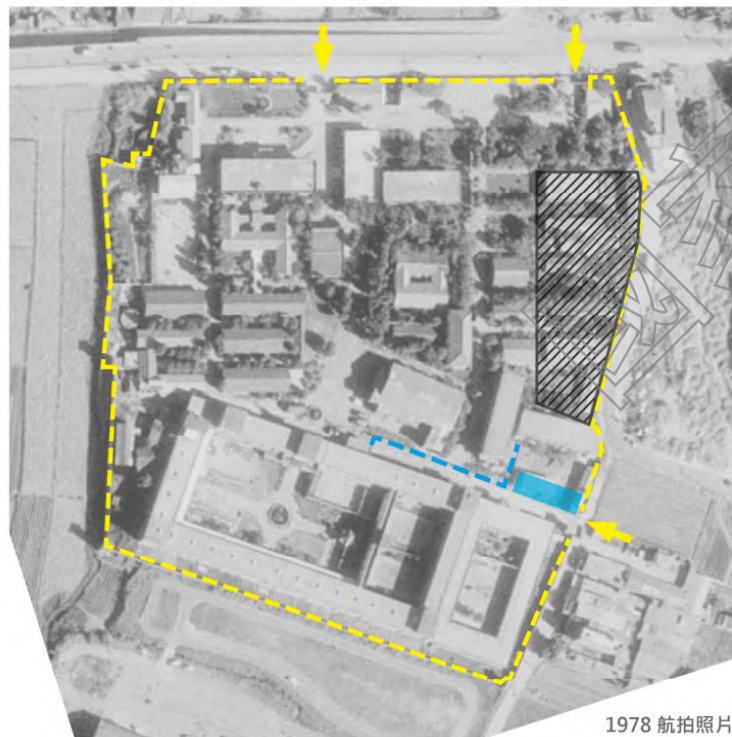


探親之路，受難者家屬記憶的「園區」

另一批「受難者」-家屬記憶中的牆發生在探親之路，這段200公尺的路徑是他們對園區唯一的記憶。探親之路在白色恐怖階段的1978、1988、1992三個年代，建築和圍牆經歷多次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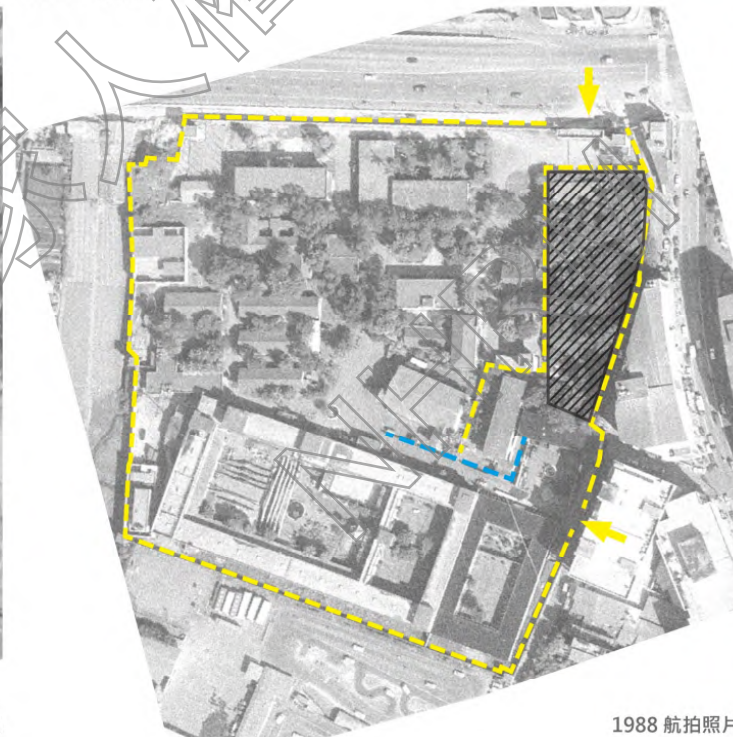
探親之路是受難者家屬在歷史事件的見證空間，以封閉性最高的1978年作為空間呈現標準。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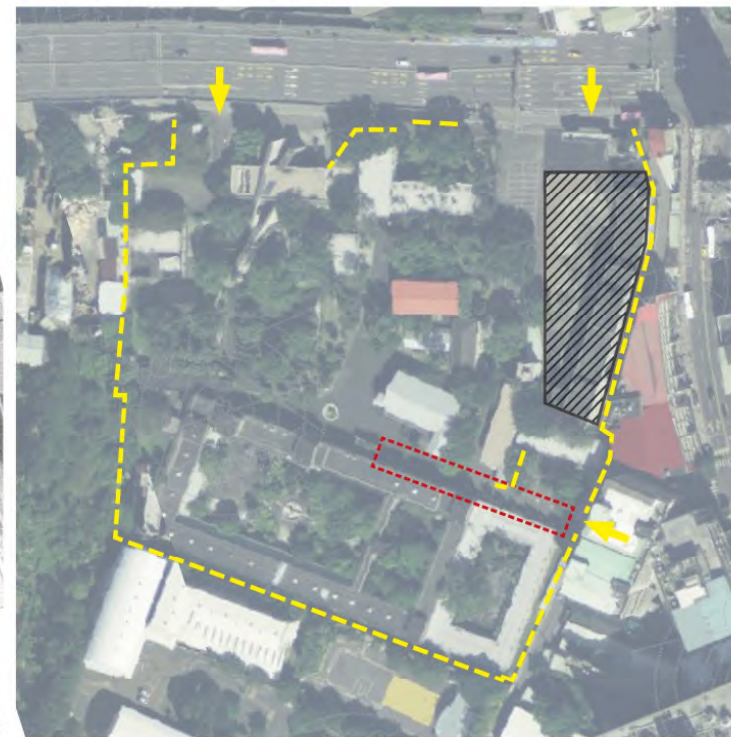
1978 航拍照片

1988 (拆除建築物)



1988 航拍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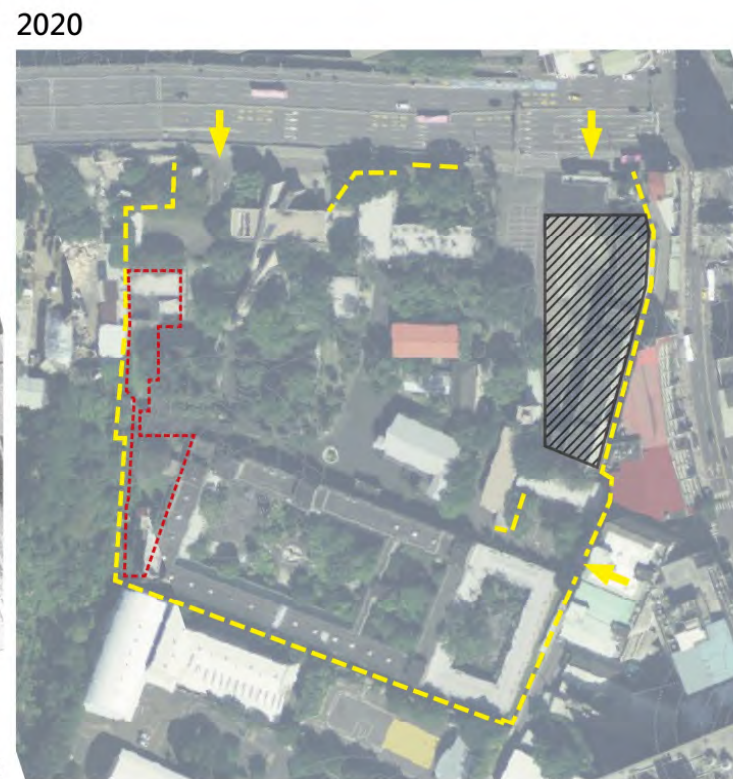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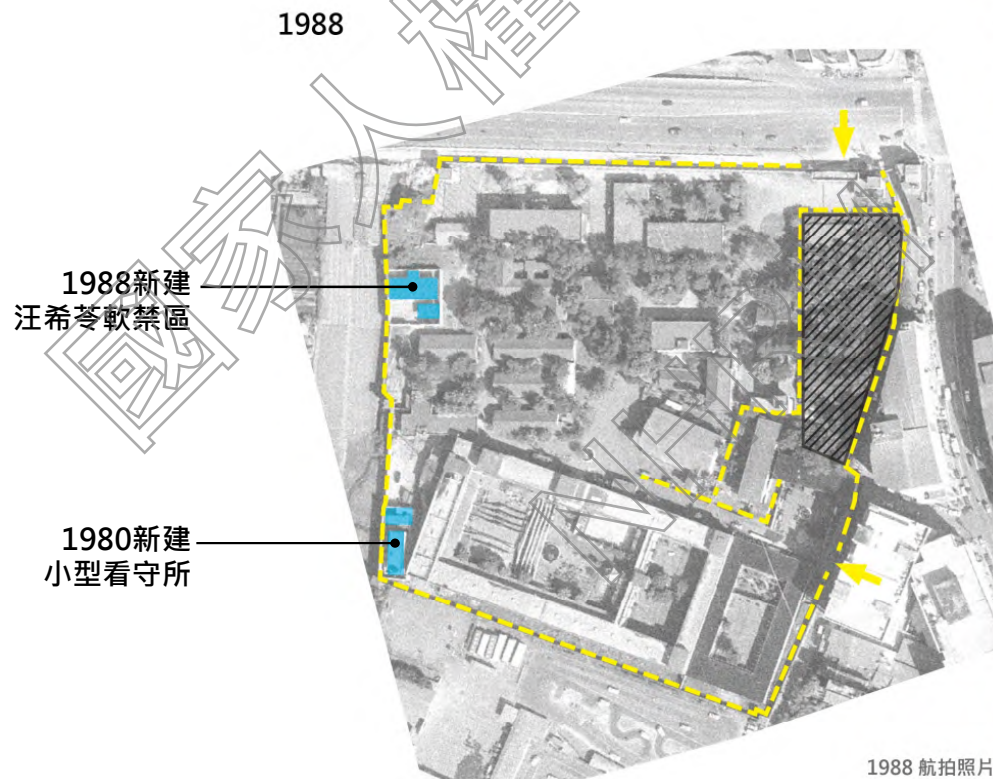
2020 (1992年拆除圍牆)



獨居押房，白色恐怖年代的敘事分支

園區內西南側小型看守所（1980）以及汪希苓軟禁區（1988）是仁愛樓以外特別的押房，針對「特別的」受押者而建。

獨居押房是歷史事件的見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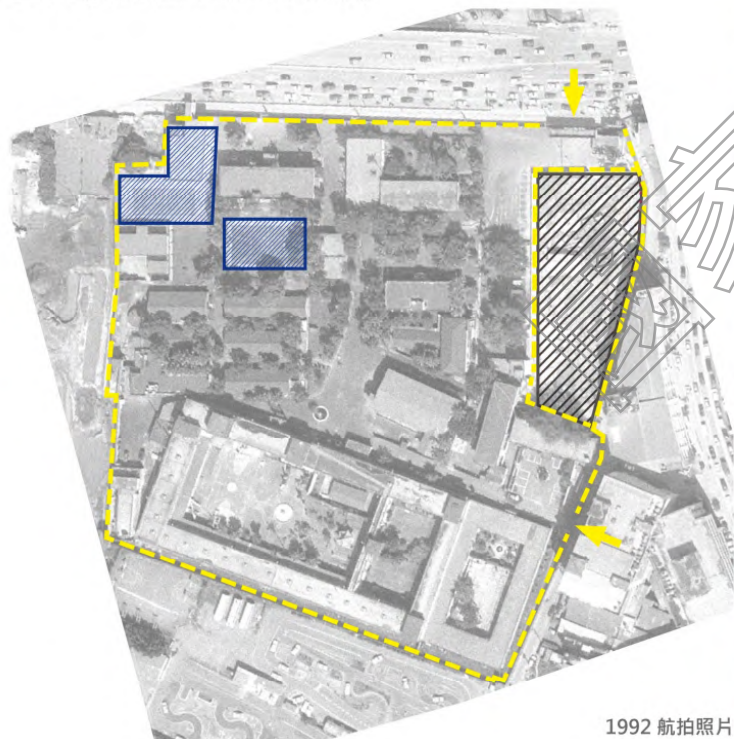
錄名紀念碑，破除威權的標誌空間

文建會接手後，為傳達破除過去威權時代而新生的意念，將園區西北端空間重新設計為紀念碑區。

此二基地在1992年警總裁撤後分別改為與羽球場及籃球場，供軍人休閒使用，較不利於環境氣氛整合。經過2005-2015年設置入口意象與紀念碑過程，轉型成一個紀念的空間，重新與園區氛圍連結，並提供園區憑弔、省思之功能。西北角空間亦於2006年改成停車場以符合園區需求。

錄名紀念碑之氛圍與園區歷史重新聯繫，建議保留現況，可就使用者安全與無障礙需求進行調整

1992 (新建籃球場、羽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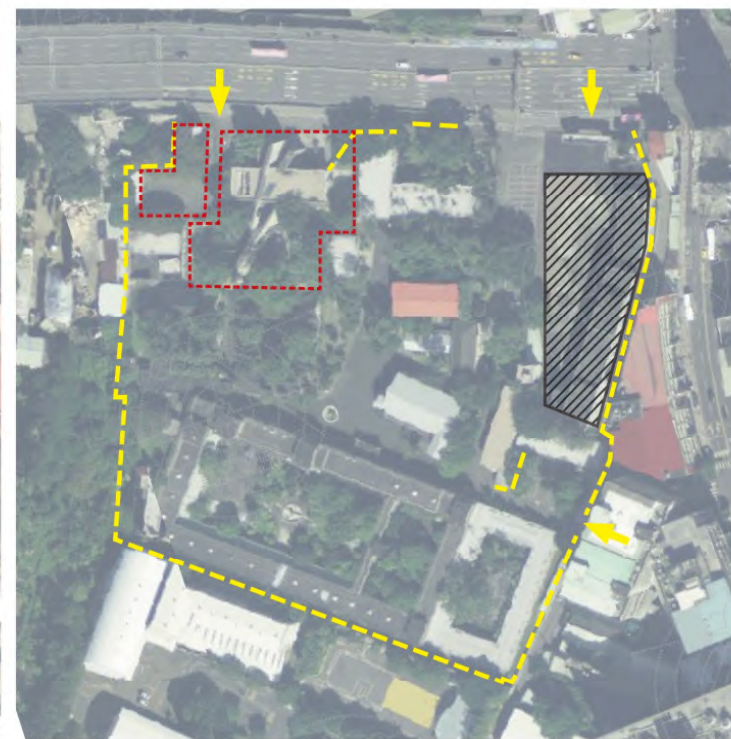
1992 航拍照片

2007 (新建白鴿廣場、停車場)



2009 航拍照片

2020



人權學習中心

過去的軍法局法庭與白色恐怖時期記憶較為脫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後，著眼於未來人權教育需求，將其建築使用調整為人權學習中心，建築前景觀亦整體改造。

人權教育中心維持館方賦予新功能

1957-1967	(軍法學校)教室
1967-1980	軍法局局長室 / 軍法局法庭
1980-1999	檢查組 / 軍法局法庭
1999-2006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既法庭 /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辦公室
2006-2020	北檢院法院 / 北檢院寢室
2020-	人權學習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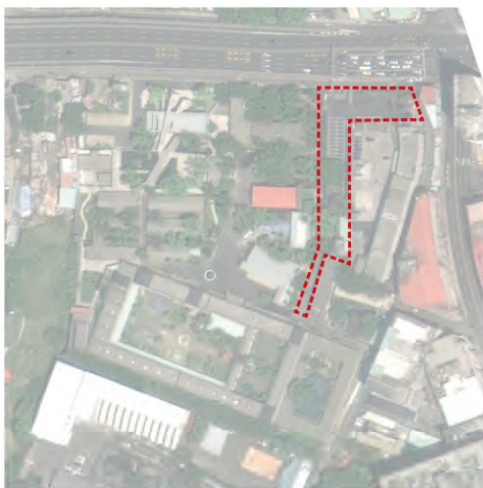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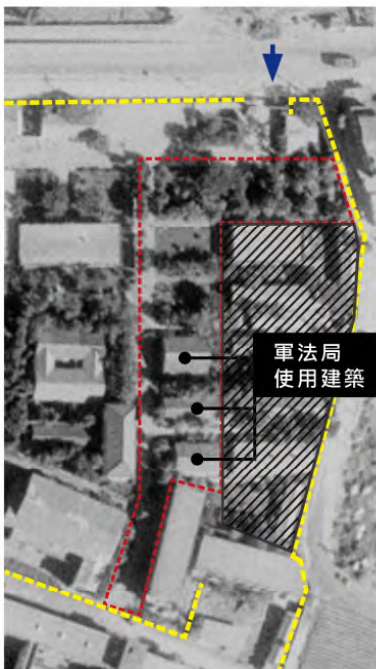
隨使用單位(警備總部與國防部軍法局)更動而變換之中介空間
 1980圍牆興建之前，本區為國防部軍法局使用範圍，1980之後則為警備總部使用範圍，然而因為位處邊界，多為功能使用，大部分時間為園內主管的停車空間，1992之後的航照圖可見正式劃設停車場。

空間作用一直改變，可做為介於牆內外空間的功能緩衝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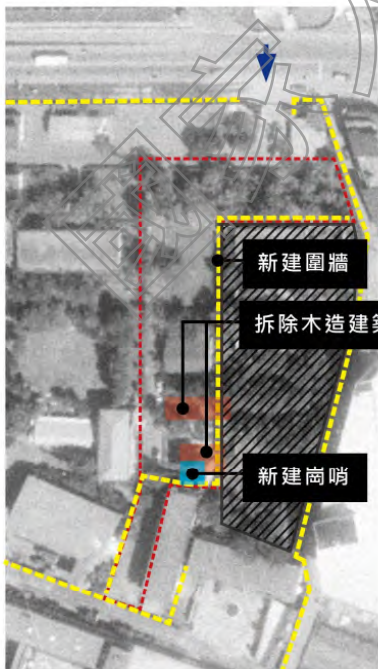


- 規劃建築
- 新建建築
- 移除建築
- 改建建築
- 新建戶外設施
- 移除戶外設施
- 新建圍牆
- 移除圍牆
- 既有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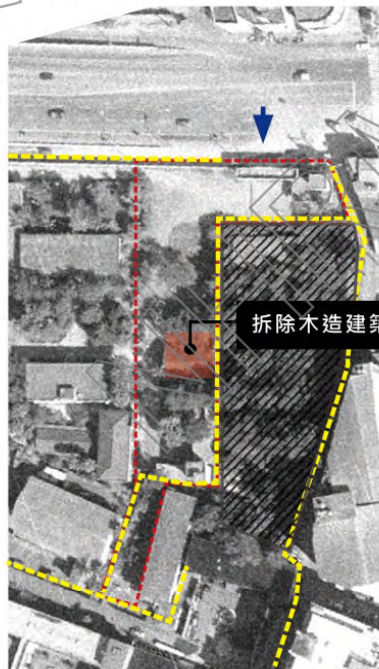
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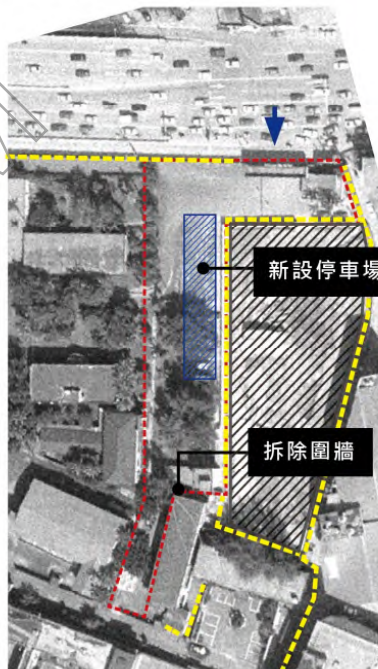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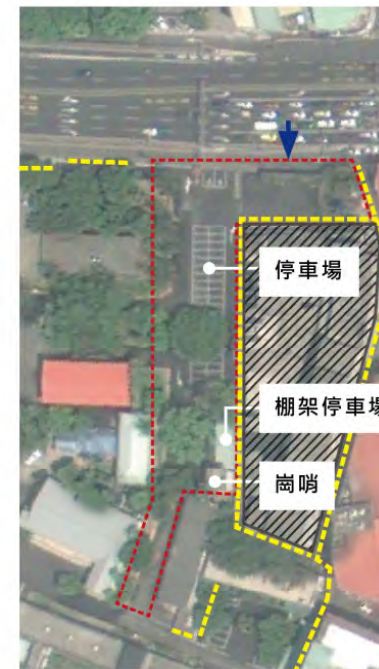
1988



1992



2007-2020



3. 牆內空間修復說明

3-1 修舊如舊

有照片可推論之牆內空間(如審判之路)

3-2 修復空間體驗

設施狀態不可逆、不可考的狀態(如探親之路)

3-3 配合博物館機能及使用需求

已經不符合現今功能或維管方式(如鋪面系統)

園區“牆內範圍”(歷史建築指定範圍)
三種修復手段：

- 修舊如舊
- 修復空間體驗
- 配合博物館機能及使用需求調整

- 4/6 → **謝秀美 (受難者謝聰敏之妹)**
/親訪
- 探親之路起始處(現人權教育中心前)應該是矮平房
 - 探親之路尾端有圍牆擋住
 - 探親之路仁愛樓前小綠地以前是土石以及凌亂小樹
 - 審判之路入口是更小的門(非照片中樣子)
 - 審判之路入口進去旁邊有一棟建物(招待所)
- 4/7 → **張邦彥 (受難者)**
/電訪
- 1966-1967參與拆除工程
 - 園區原本是土石路
 - 蓋新建築物同時鋪混凝土
- 4/22 → **簡中生 (受難者)**
/電訪
- 1966-1967參與拆除工程(記得拆兵舍前身木造房)
 - 在外役區做石頭步道，後改成水泥
- 4/23 → **吳家善 (軍法學校體育老師)**
/電話聯絡
- 婉拒訪談
- 4/29 → **軍法處處長**
/由館方代為連絡
- 婉拒訪談
- 4/30 → **謝秀美 (受難者謝聰敏之妹)**
/親訪
- 指認圍牆照片就是‘歷史上的今天’影片中的樣子
 - 提供謝聰敏帶記者去橋上拍景美園區西側的照片
- 5/5 → **陳中統 (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長)**
/親訪
- 探親之路是土石路，跟其他地方鋪面不一樣
 - 探親之路尾端無圍牆擋住
 - 審判之路入口非照片中的樣子
 - 兵舍區前面的植物都很小棵，其他地方的樹也不大
 - 紅磚路緣可能是外役區的受刑人做的
- 5/7 → **劉秀明 (受難者)**
/親訪
- 探親之路是碎石頭路，圍牆是照片的樣子，仁愛樓側有小棵植物或花盆
 - 有軍用卡車從審判之路入口開進仁愛樓載外役者去拿郵袋回來洗，他記得除了探親之路其他應該是水泥路
 - 受刑人在軍法處軍事法庭審判後，申請覆判再交由國防部覆判局覆判

1980 美麗島大審

2006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資料來源 :1980, NEWTALK 新聞 (橋頭事件 40 週年) 美麗島的救援行動與軍法大審)2019

資料來源 :2006,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2006

資料來源 :2020, 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1 花台：現況已能呈現陳舊滄桑感，亦符合軍公教空間常見制式設施，建議維持原貌，不再恢復為花磚形式。

花台內植物可移除以符合原始樣貌，花台內可堆碎石或種植矮型地被或草地。

2 鋪面：材質配合歷史場景區系統整體調整，表面盡量維持單質無分割。

3 水池：取消水池。

1980 美麗島大審

2006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資料來源 :1980, 聯合報新聞圖庫

資料來源 :1980, 中央社

資料來源 :2006, 戒嚴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與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案 2006

資料來源 :2020, 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1 植栽：建議**移除現況灌木以及地被**，種植整列**龍柏**回復當年樣貌。

保留入口前2棵白色恐怖時期原有之龍柏。

2 花台：於白色恐怖時期美麗島大審第一法庭修建保留至今，**建議維持原貌**。

花台內植物可**移除**種植小型灌木以符合原始樣貌。
綠地植栽改為草地。

3 鋪面：材質**配合歷史場景區系統**整體調整，表面盡量維持單質無分割。



訪談劉秀明先生

(2020.05.07親自訪問)

- 1968-1978年關押，說明以前樹很小棵，樹幹沒有白漆，現在都長大了。

資料來源：2020，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① 上層植栽：依據考證位置補植喬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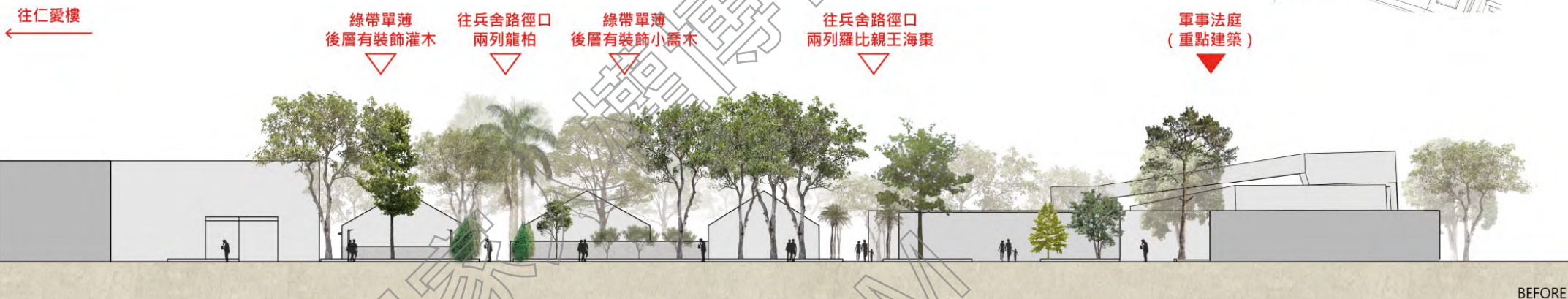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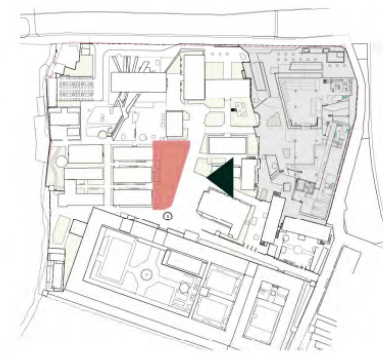


創造濃密高大而連續的綠帶，增加壓迫感，並遮擋與歷史場景較無關係的建築



調整方案

1 上層植栽：依據考證位置補植喬木。



創造濃密高大而連續的綠帶，增加壓迫感，並移除後其增植 干擾氛圍之小喬木及灌木。



調整方案



1 下層植栽：移除明顯後期新增之灌木草花。



2 解說標誌：移除或移至不明顯處。

3 街道家具：移除明顯後期新增的街道家具。



1971-1978



2020



△
圍牆與鐵門拆除，直接與審判之路相連

△
圍牆已拆除，露出中山樓邊界空間

△
圍牆已拆除，路徑通往未來博物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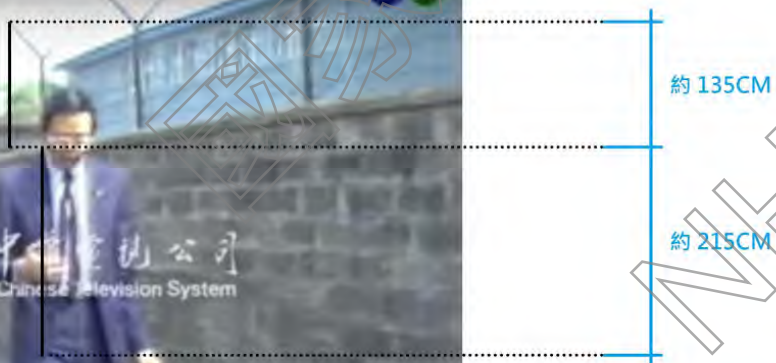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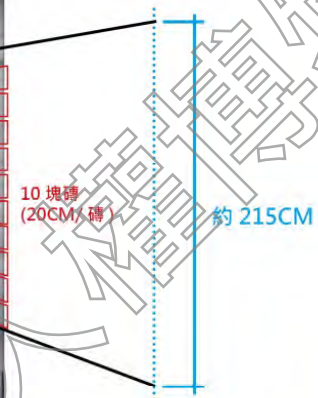
▲
建築應為原貌，有一小塊舊牆，但為配合建築開窗已被破壞不完整

△
舊牆被切除，露出建築邊界小徑

△
圍牆已拆除，人權學習中心中庭全面對探親之路敞開，複雜的空間元素影響探親之路訪者最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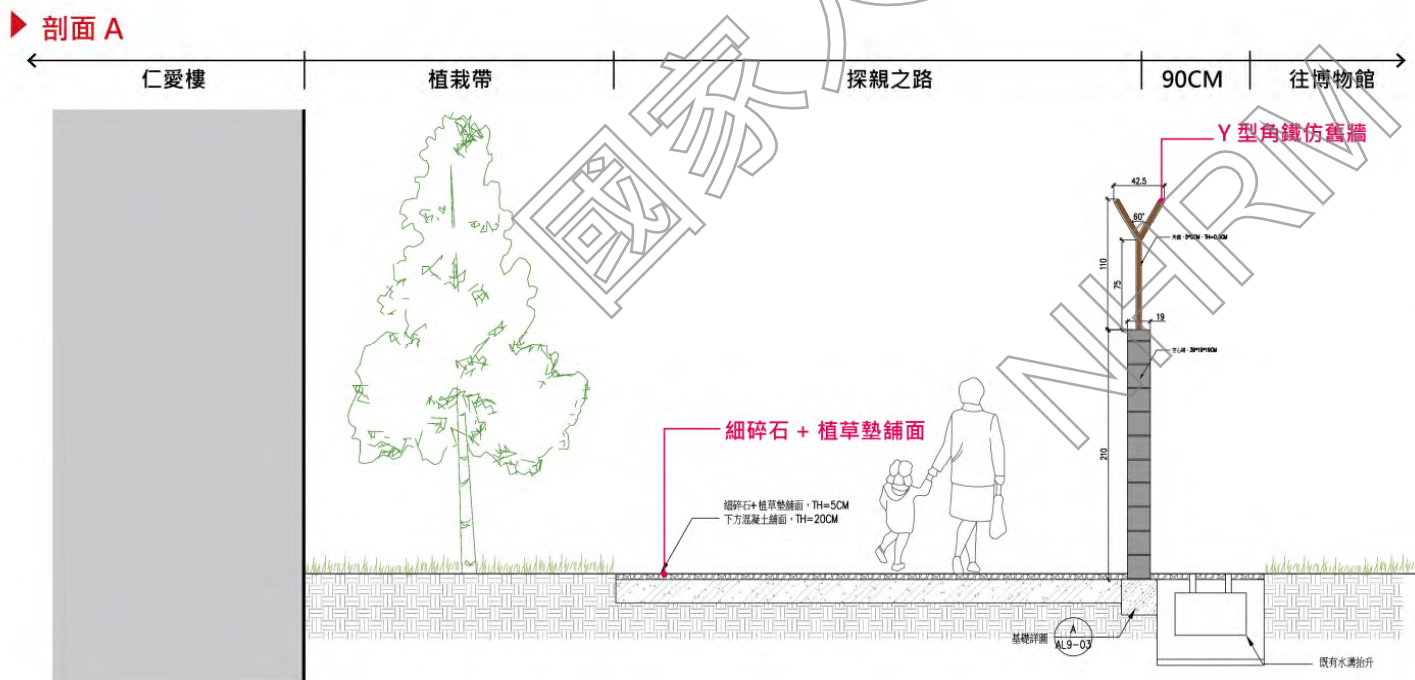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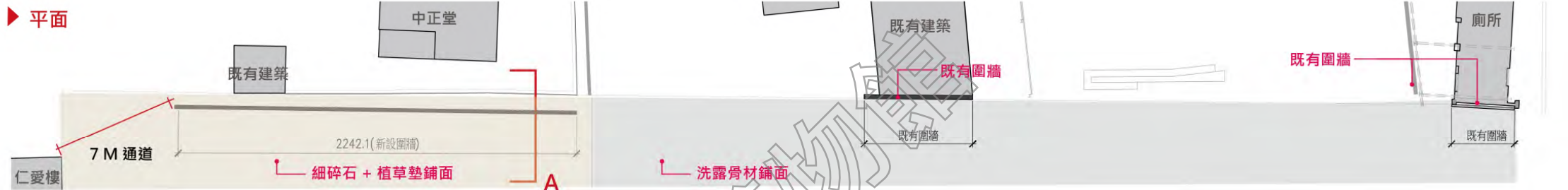
▲
建築應為原貌，有一小塊舊牆（抵石子應為後來增加），但殘缺

歷史照片及現地空間元素比對



高度：約215+135cm
材質：磚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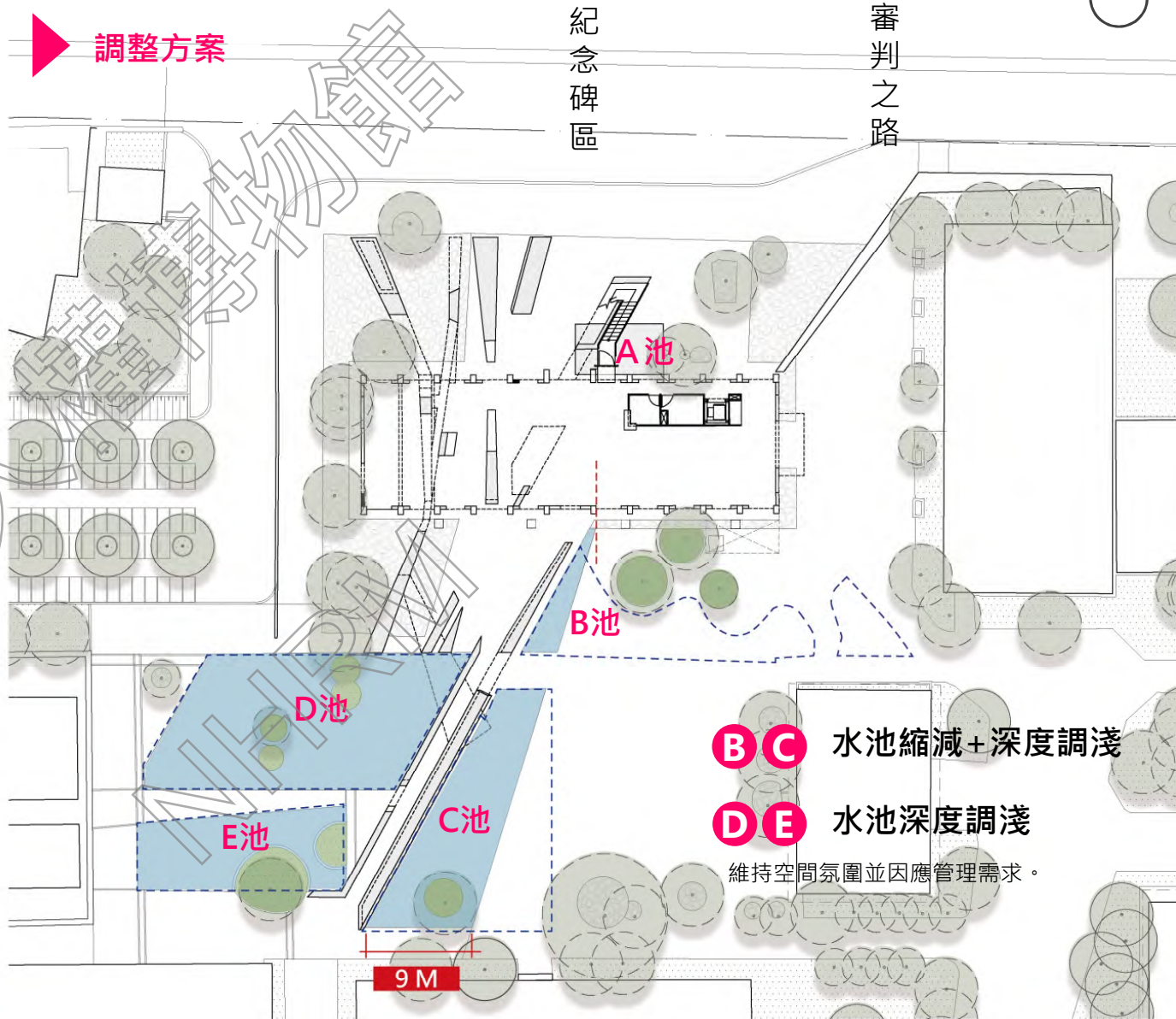


紀念碑與水池的整體性

水池並非各自獨立存在，而是一個整體，彷彿紀念碑的托座，界定紀念碑區的場域感，亦協助參訪者沈澱來到此區的心境。

審判之路與紀念碑區的區隔與緩衝

紀念碑區與審判之路連結，藉由水池構築視覺與空間經驗的緩衝帶，使兩區之銜接能柔和帶入但又清楚分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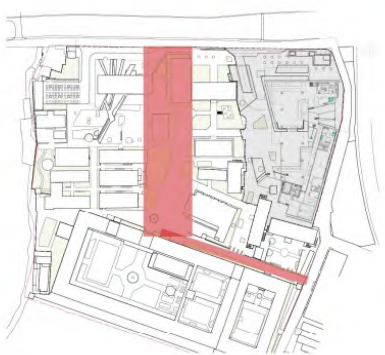


混凝土、細石土路：經訪問以及歷史照片推敲，過往應有兩種鋪面同時存在。現今都已改為瀝青鋪面。

1980 美麗島大審

202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5 2020



訪談張邦彥先生

(2020.04.07電話訪問)
參與1967年軍法處遷建施工，說明鋪面原本為土路，後來因為施工部分改為混凝土鋪面。

訪談陳中統先生

(2020.05.05親自訪問)
1969-1979年關押，說明探親之路是碎土石路，跟園區其他地方不一樣，民生路則是更泥濘的土路。

訪談劉秀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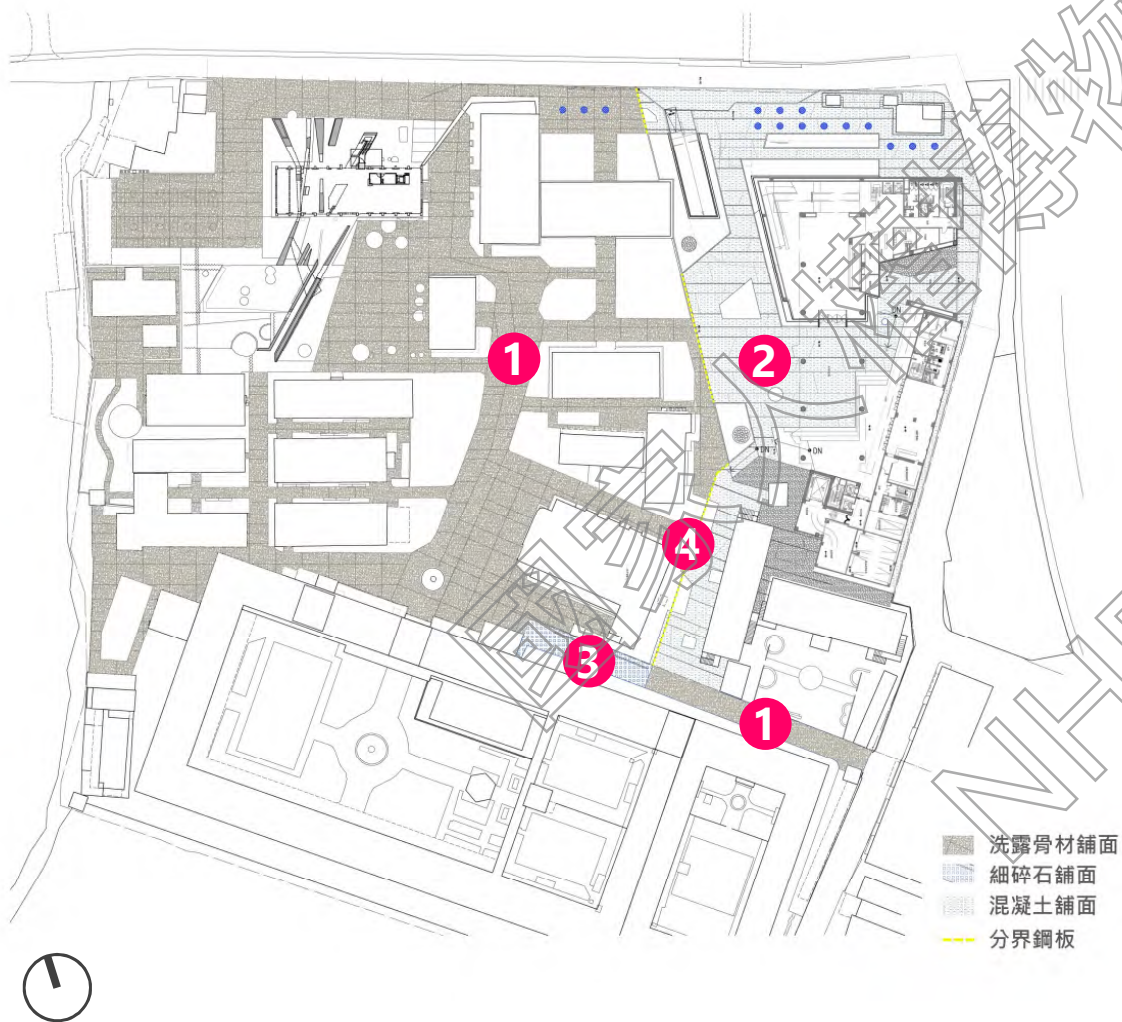
(2020.05.07親自訪問)
1968-1978年關押，說明探親之路是碎土石路，審判之路應該是水泥路（不是柏油），因為有車出入運送郵包。



資料來源：1980，聯合報新聞圖庫

資料來源：2020，本案拍攝

調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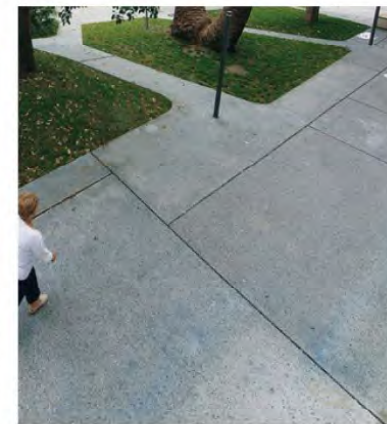
1 洗露骨材-歷史場景區

- 好維護管理、耐車壓。
- 展現混凝土混合碎石效果。
- 非綠建材、不透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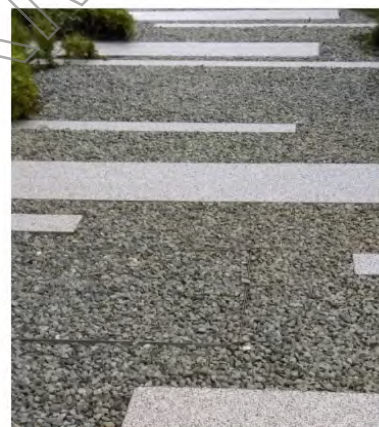
2 混凝土鋪面-已改造區

- 好維護管理、耐車壓。
- 全區質感類似但仍有不同。
- 非綠建材、不透水。



3 細碎石+植草墊鋪面

- 格框防陷，不需常整理，更好走
- 透水



4 分界鋼板

- 明確界定體驗空間



4. 牆外空間設計說明

4-1 各層機能概述

4-2 各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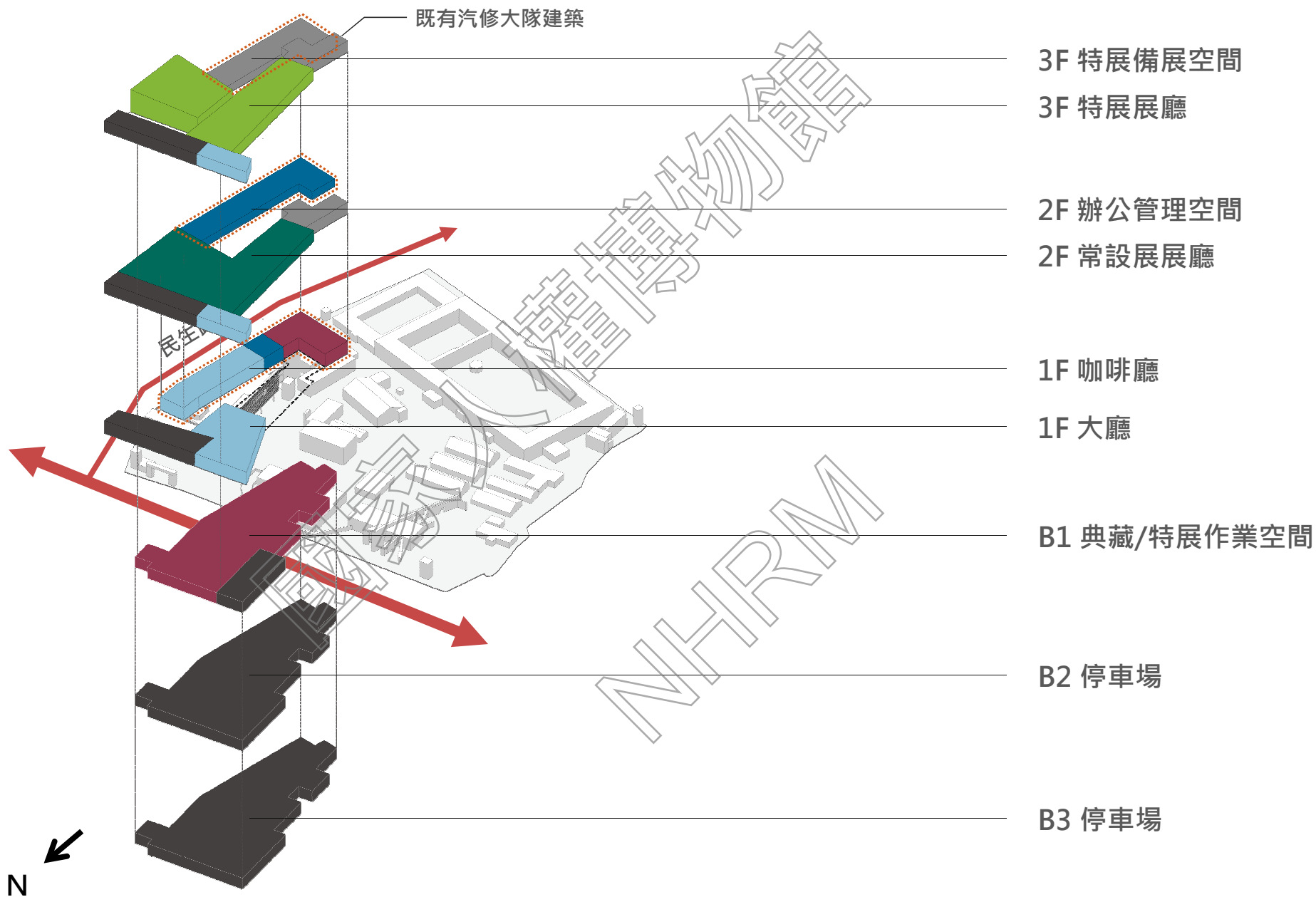
4-3 建築物高度檢討及立面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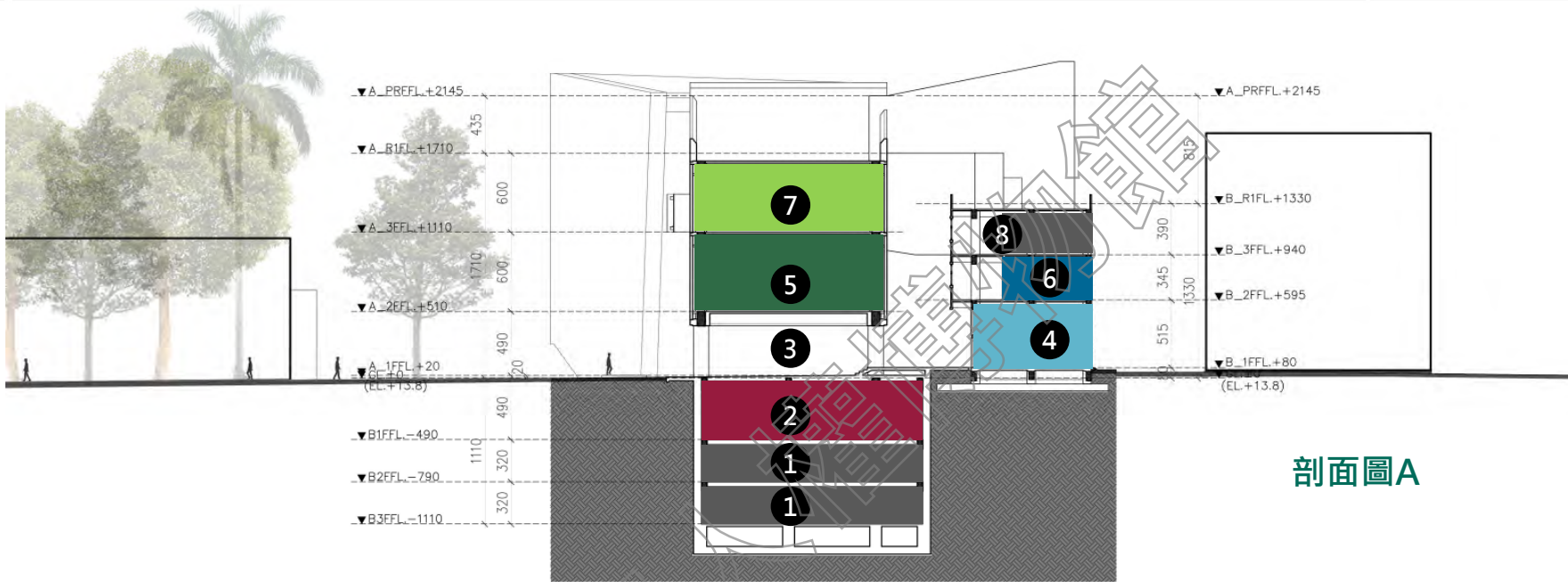
4-4 量體模擬示意圖

園區“牆外範圍”(非屬歷史建築指定範圍)設計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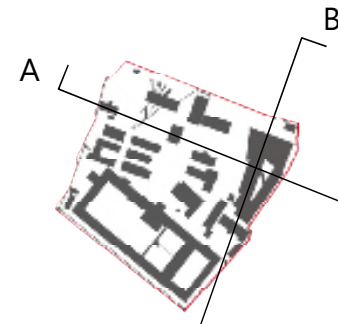
牆外空間現存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與附屬水泥鋪面，不屬於歷史建築指定範圍，目前閒置。

為了補足完整博物館功能，並確立園區發展目標，將以**增建量體合併汽修大隊修建方式**完善全園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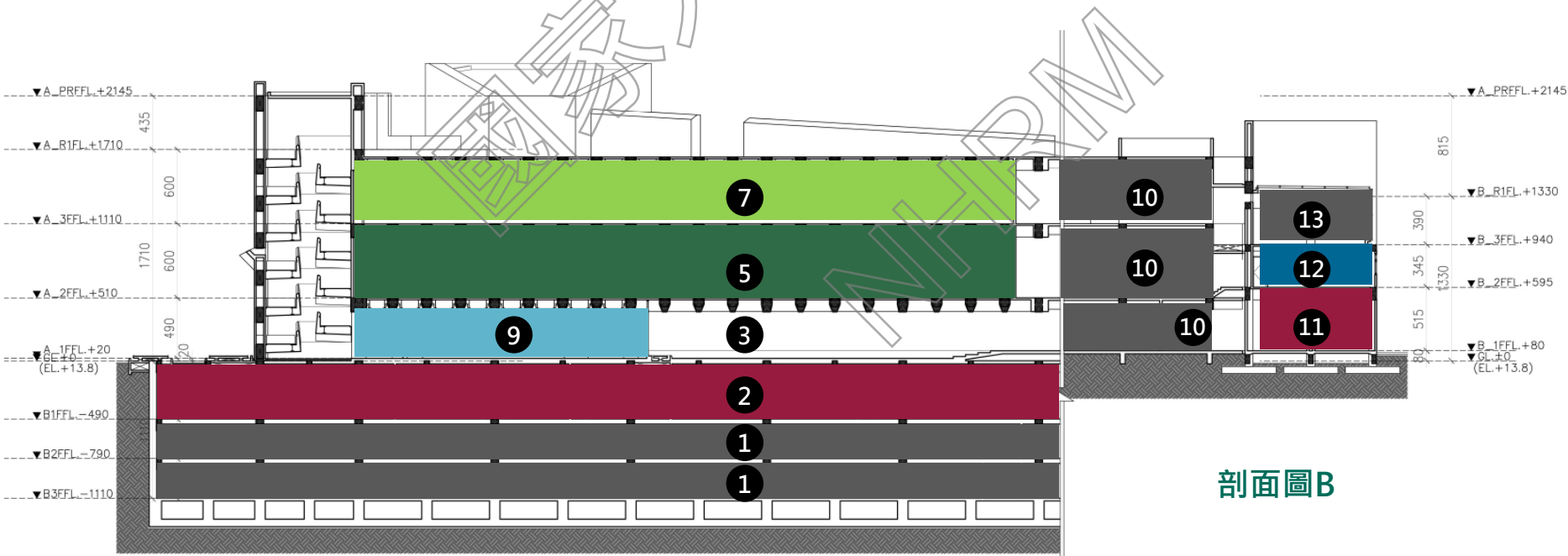




剖面圖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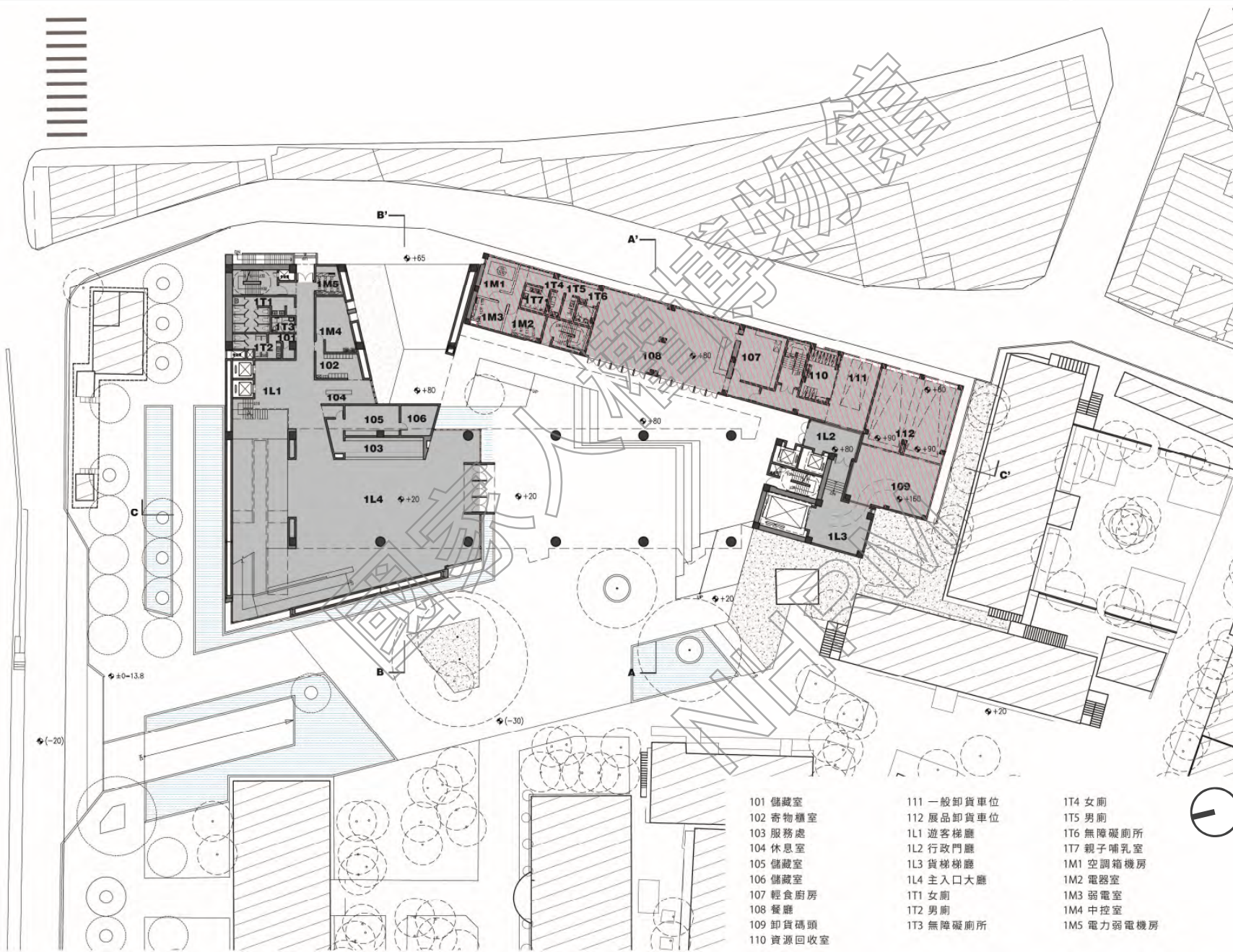


1. 停車場
2. 典藏空間
3. 半戶外空間
4. (店鋪)餐廳
5. 常設展廳
6. 外賓接待室
7. 特展廳
8. 特展準備室
9. 主入口大廳
10. 行政門廳
11. 卸貨平台
12. 辦公室
13. 展架準備室



剖面圖B





主要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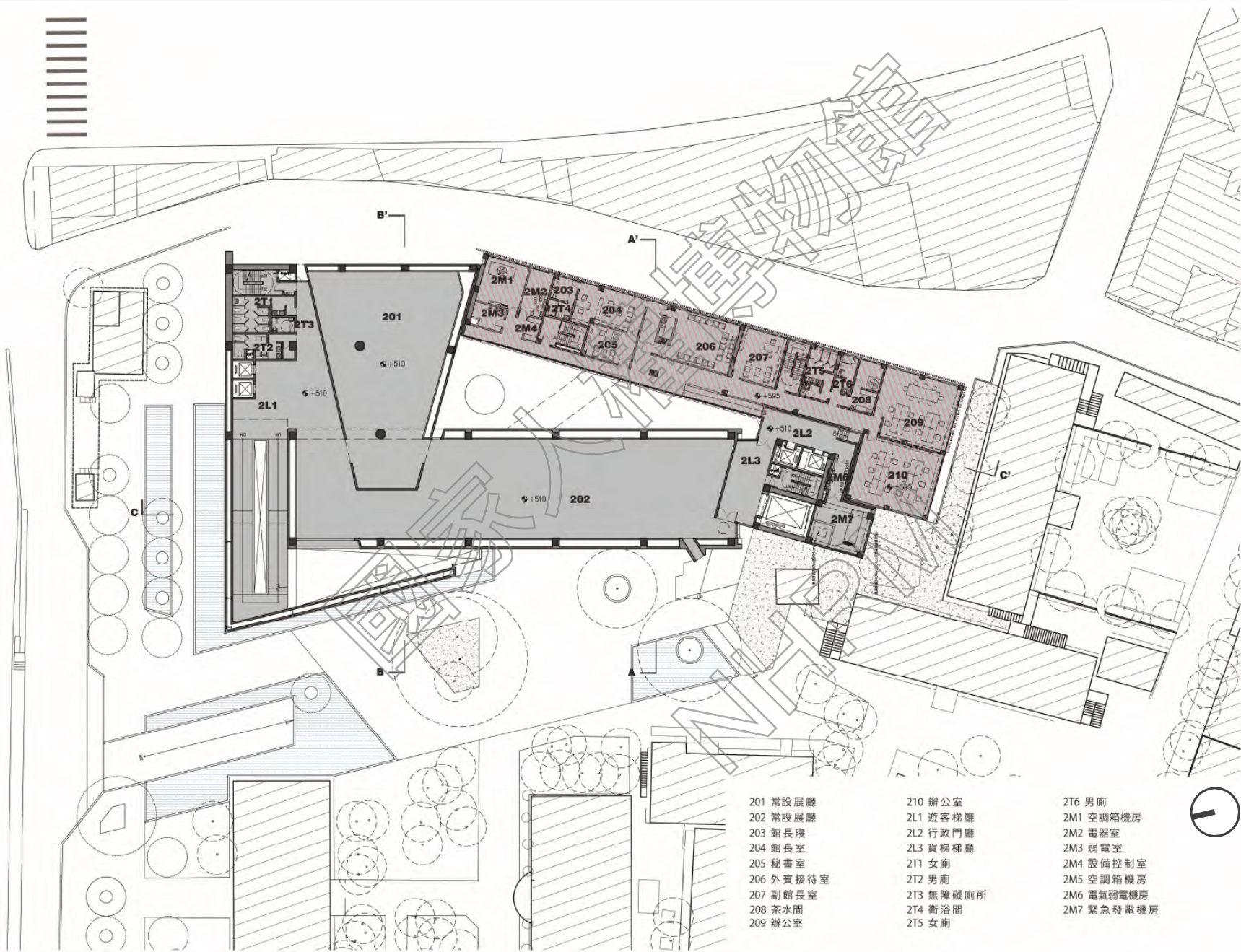
- 入口大廳
- 半戶外廣場
- 咖啡廳
- 親子廁所/哺乳室
- 卸貨碼頭

- | | | |
|-----------|------------|------------|
| 101 儲藏室 | 111 一般卸貨車位 | 1T4 女廁 |
| 102 香物櫃室 | 112 展品卸貨車位 | 1T5 男廁 |
| 103 服務處 | 1L1 遊客梯廳 | 1T6 無障礙廁所 |
| 104 休息室 | 1L2 行政門廳 | 1T7 親子哺乳室 |
| 105 儲藏室 | 1L3 貨梯梯廳 | 1M1 空調箱機房 |
| 106 儲藏室 | 1L4 主入口大廳 | 1M2 電器室 |
| 107 輕食廚房 | 1T1 女廁 | 1M3 弱電室 |
| 108 餐廳 | 1T2 男廁 | 1M4 中控室 |
| 109 卸貨碼頭 | 1T3 無障礙廁所 | 1M5 電力弱電機房 |
| 110 資源回收室 | | |



可供200人聚會之半戶外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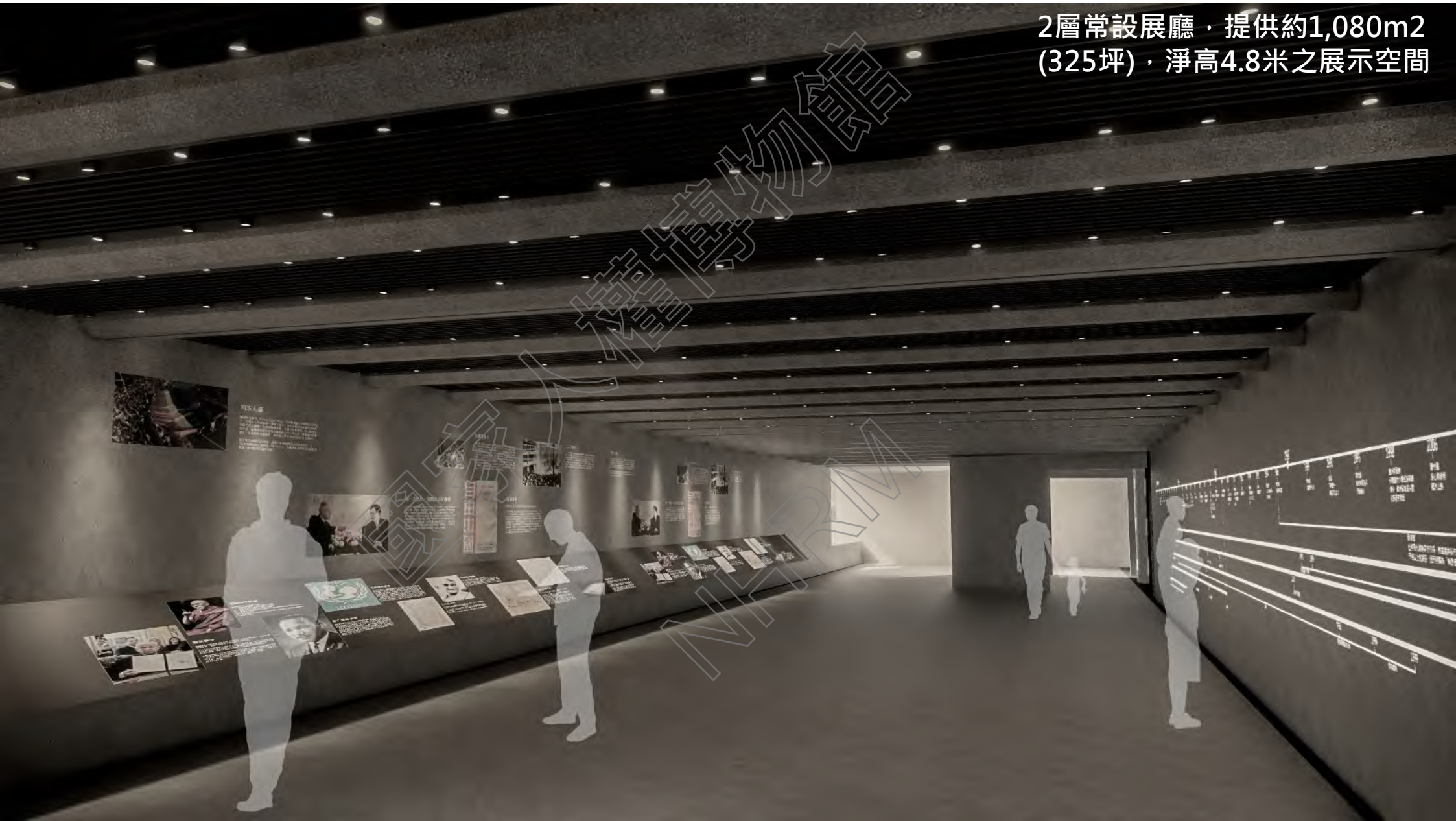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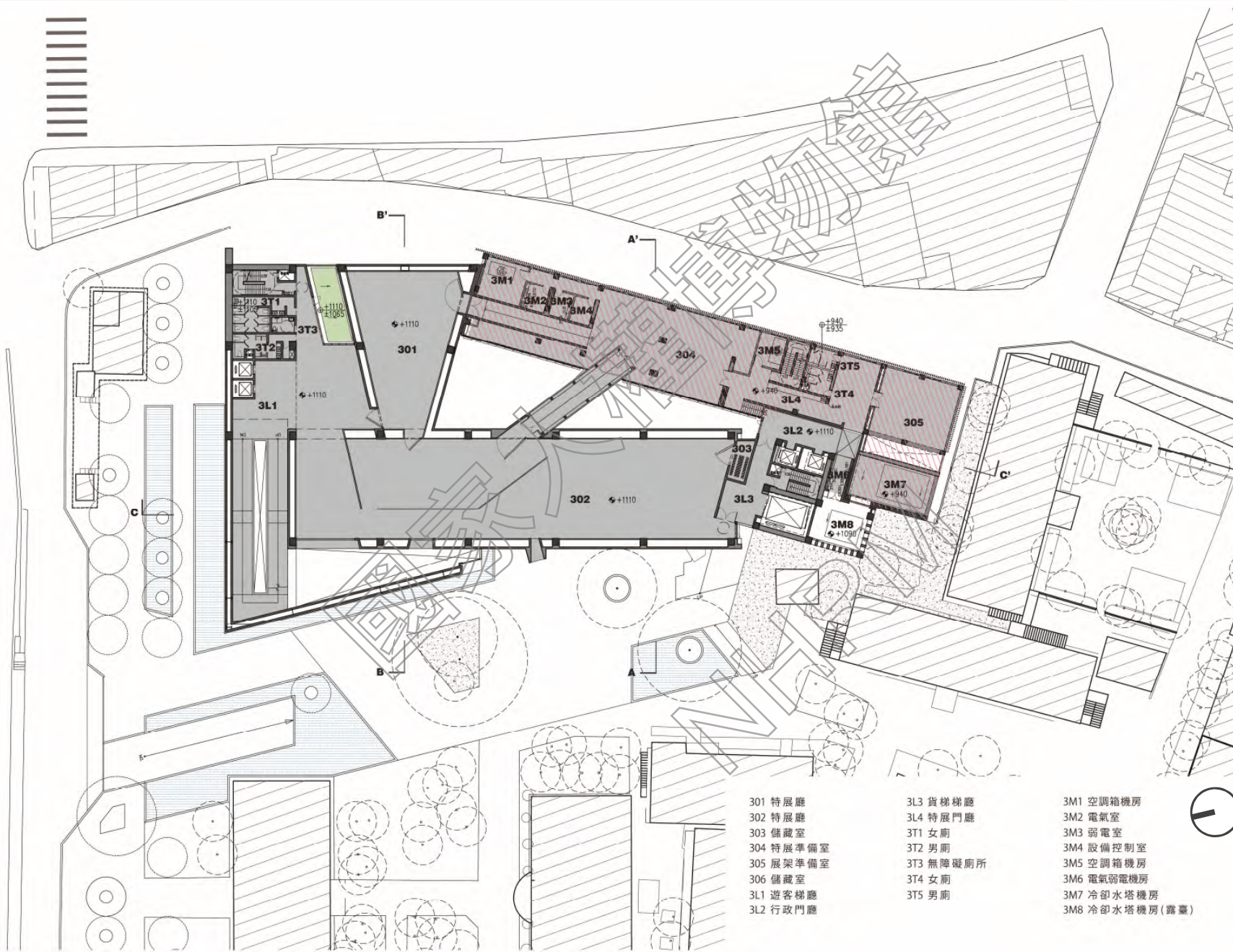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 常設展廳
- 辦公室
- 貴賓接待室

- | | | |
|-----------|-----------|------------|
| 201 常設展廳 | 210 辦公室 | 2T6 男廁 |
| 202 常設展廳 | 2L1 遊客梯廳 | 2M1 空調箱機房 |
| 203 館長廳 | 2L2 行政門廳 | 2M2 電器室 |
| 204 館長室 | 2L3 貨梯梯廳 | 2M3 弱電室 |
| 205 秘書室 | 2T1 女廁 | 2M4 設備控制室 |
| 206 外賓接待室 | 2T2 男廁 | 2M5 空調箱機房 |
| 207 副館長室 | 2T3 無障礙廁所 | 2M6 電氣弱電機房 |
| 208 茶水間 | 2T4 衛浴間 | 2M7 緊急發電機房 |
| 209 辦公室 | 2T5 女廁 | |

2層常設展廳，提供約1,080m²
(325坪)，淨高4.8米之展示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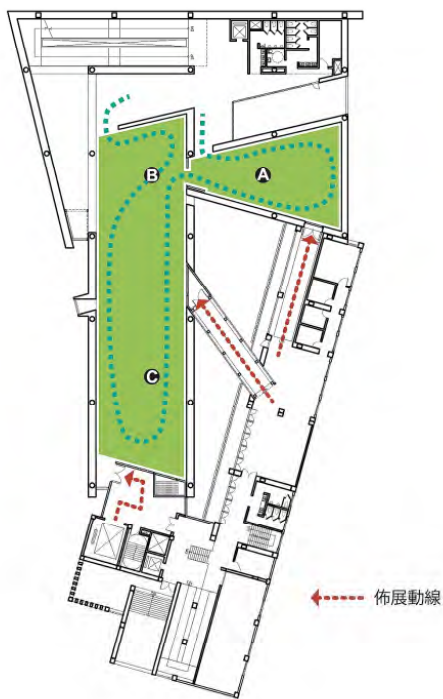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特展廳
佈展準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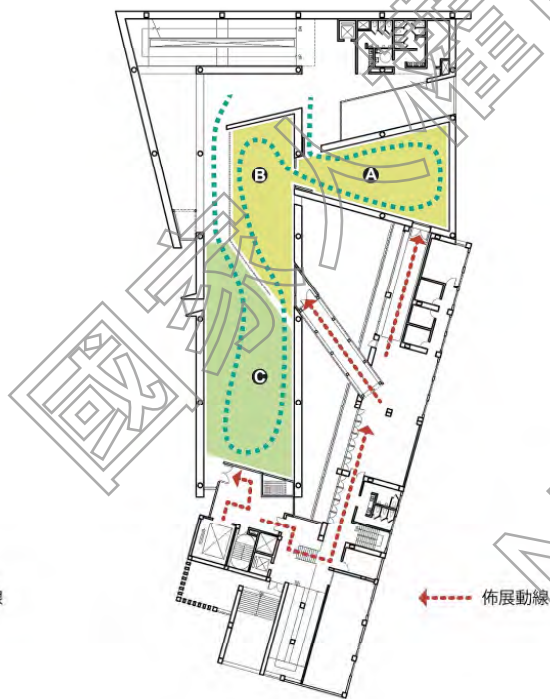
- | | | |
|-----------|-----------|----------------|
| 301 特展廳 | 3L3 貨梯梯廳 | 3M1 空調箱機房 |
| 302 特展廳 | 3L4 特展門廳 | 3M2 電氣室 |
| 303 儲藏室 | 3T1 女廁 | 3M3 弱電室 |
| 304 特展準備室 | 3T2 男廁 | 3M4 設備控制室 |
| 305 展架準備室 | 3T3 無障礙廁所 | 3M5 空調箱機房 |
| 306 儲藏室 | 3T4 女廁 | 3M6 電氣弱電機房 |
| 3L1 遊客梯廳 | 3T5 男廁 | 3M7 冷卻水塔機房 |
| 3L2 行政門廳 | | 3M8 冷卻水塔機房(露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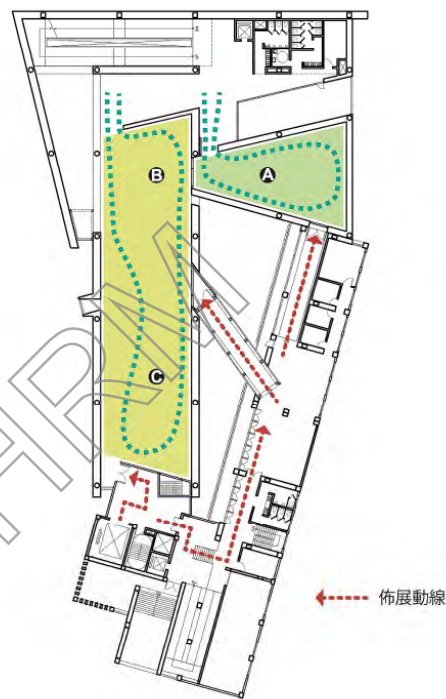
1. 利用軌道式隔間展牆系統，區隔三種基本特展單元，可以各自獨立展示。其面積分別為：A=231M²、B=231M²、C=412M²。
2. 如遇大型特展活動，可將三個單元同時合併成為一個完整的特展空間(874M²≈265坪)。
3. 三個特展隔間單元皆有獨立通道佈展，將展示活動與佈展撞期的干擾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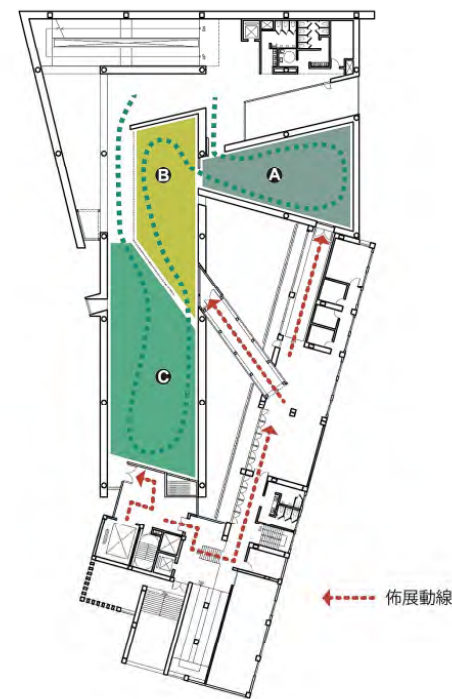
TYPE "A"
-- A,B,C 合併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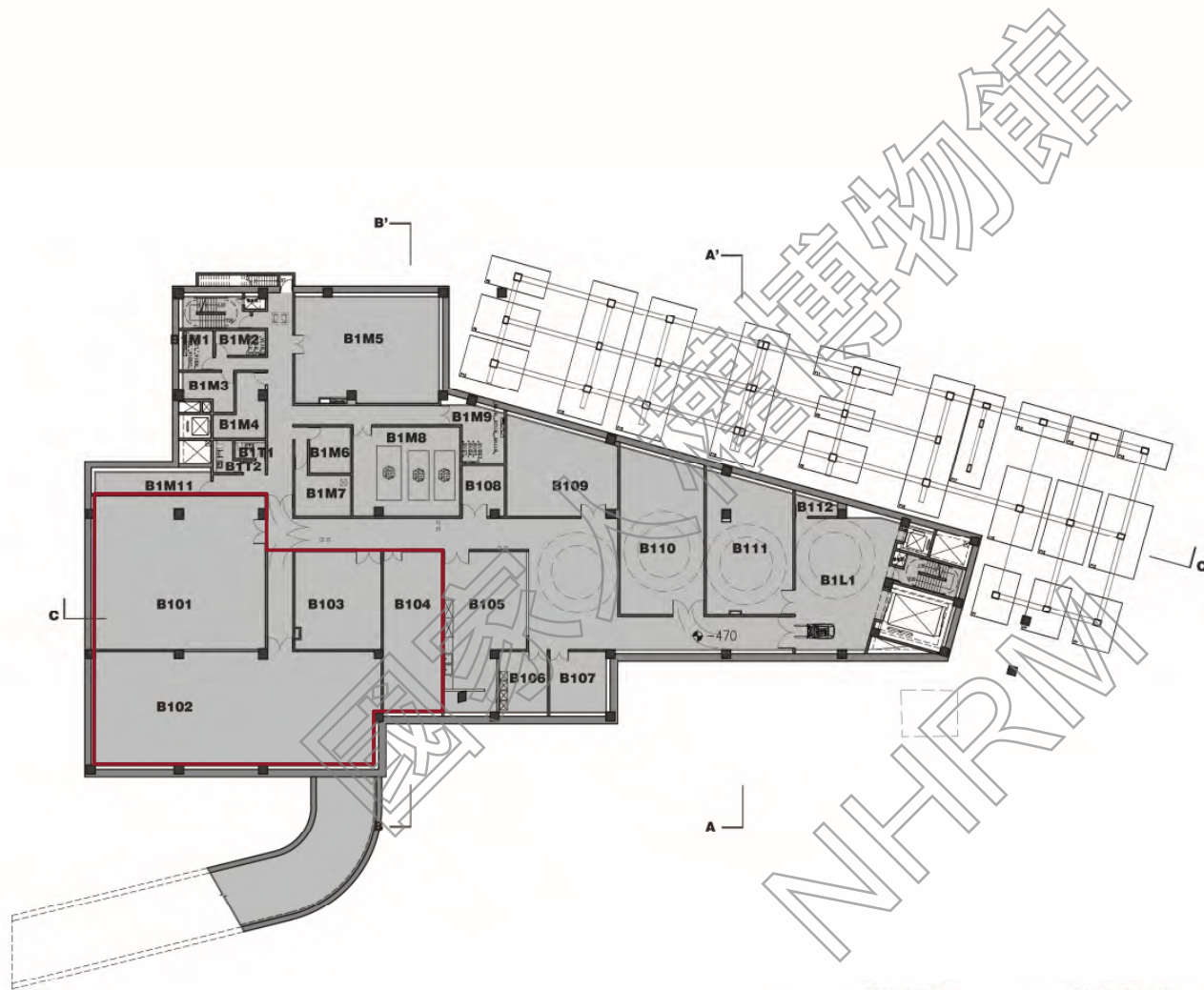
TYPE "B"
-- A,B合併展示, C獨立展示



TYPE "C"
-- B,C合併展示, A獨立展示



TYPE "D"
-- A,B,C獨立展示



主要機能

機房

典藏庫房

(內含約240坪恆溫恆濕庫房空間，依“立體”、“檔案”、“紙質”等分門別類)

展品處理空間

- | | | |
|-----------|------------|--------------|
| B101 立體庫房 | B110 典藏暫存室 | B1M4 資訊機房 |
| B102 檔案庫房 | B111 特展暫存室 | B1M5 高壓變電站 |
| B103 備用庫房 | B112 電器室 | B1M6 不斷電機房 |
| B104 紙質庫房 | B1L1 梯廳 | B1M7 FM200機房 |
| B105 修復室 | B1T1 女廁 | B1M8 空調箱機房 |
| B106 冷凍室 | B1T2 男廁 | B1M9 電器弱電機房 |
| B107 檢疫室 | B1M1 電氣室 | B1M10 景觀水池機房 |
| B108 耗材室 | B1M2 弱電室 | B1M11 管道室 |
| B109 多功能室 | B1M3 進風機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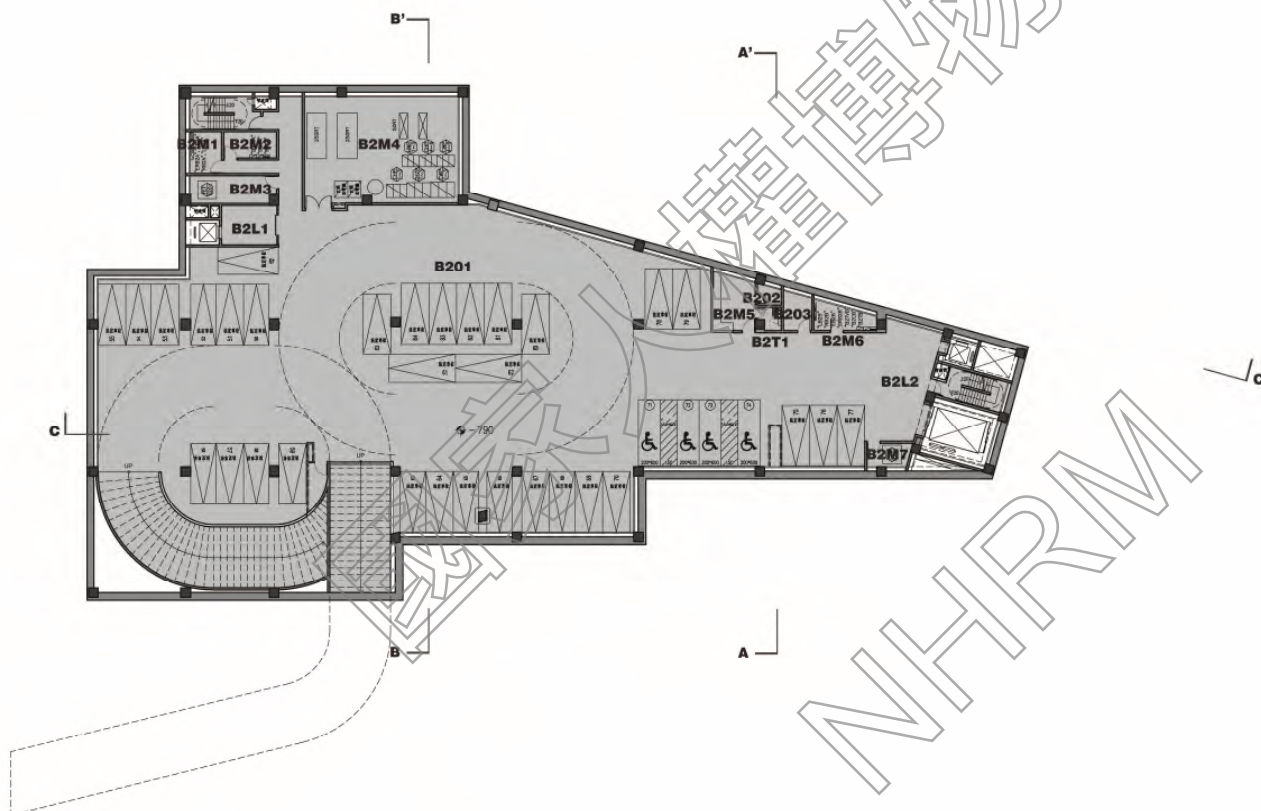


主要機能

機房

停車空間

(規劃84台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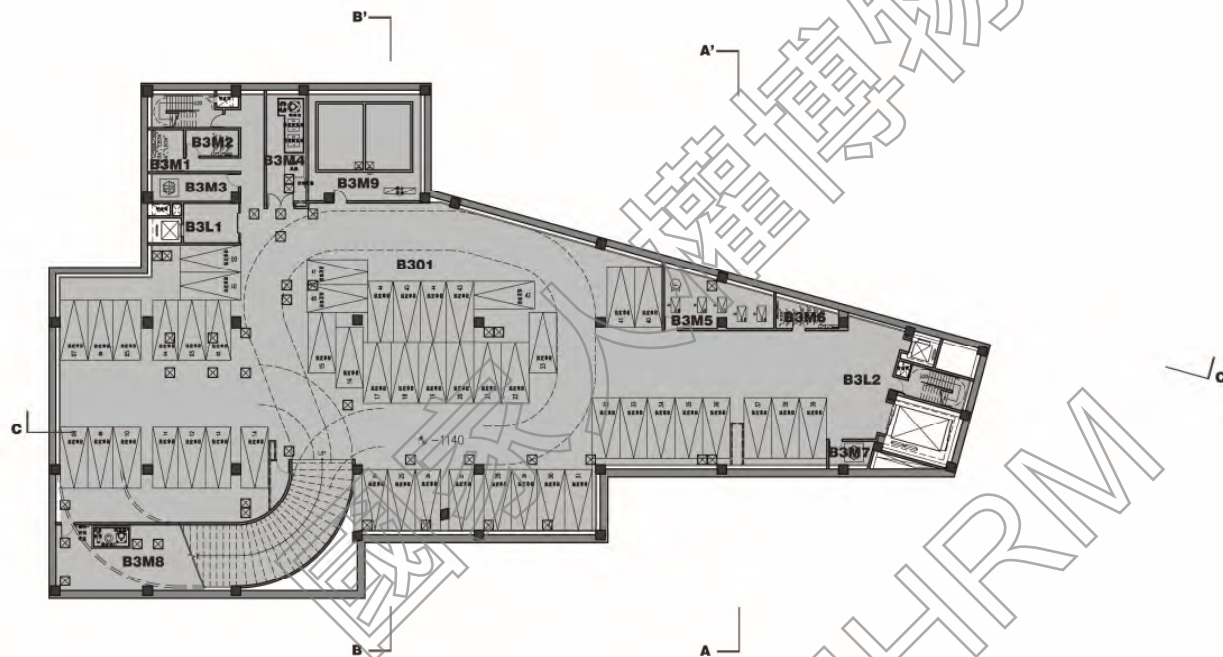


- | | |
|----------|-------------|
| B201 停車場 | B2M1 電氣室 |
| B202 儲藏室 | B2M2 弱電室 |
| B203 儲藏室 | B2M3 進風機房 |
| B2L1 梯廳 | B2M4 冰水機房 |
| B2L2 梯廳 | B2M5 停車場管理室 |
| B2T1 廁所 | B2M6 電氣弱電機房 |
| | B2M7 排風機房 |



主要機能

機房
停車空間
(規劃84台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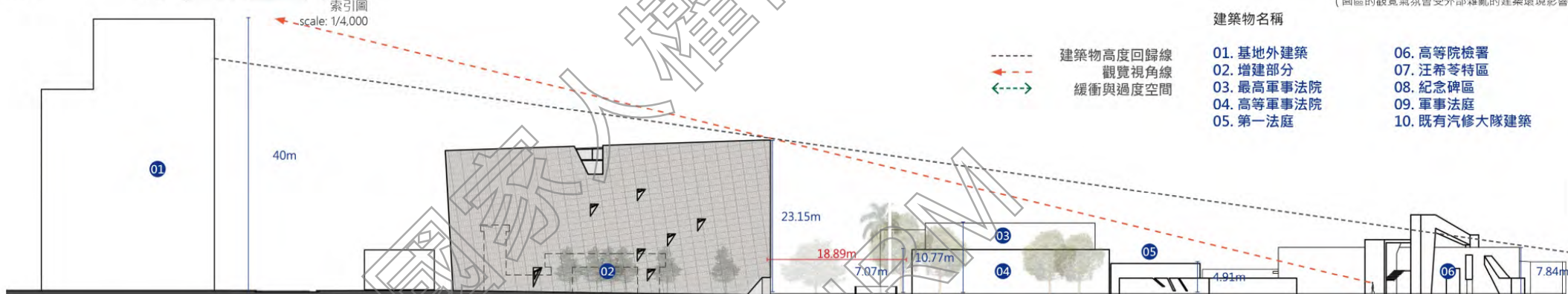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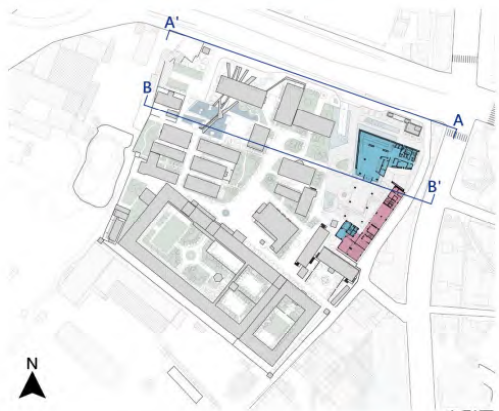


- | | |
|-----------|----------------|
| B301 停車場 | B3M4 冰水機房 |
| B3L1 梯廳 | B3M5 消防機房 |
| B3L2 梯廳 | B3M6 電氣弱電機房 |
| B3M1 電氣室 | B3M7 排風機房 |
| B3M2 弱電室 | B3M8 景觀水池暨雨水機房 |
| B3M3 進風機房 | B3M9 自來水機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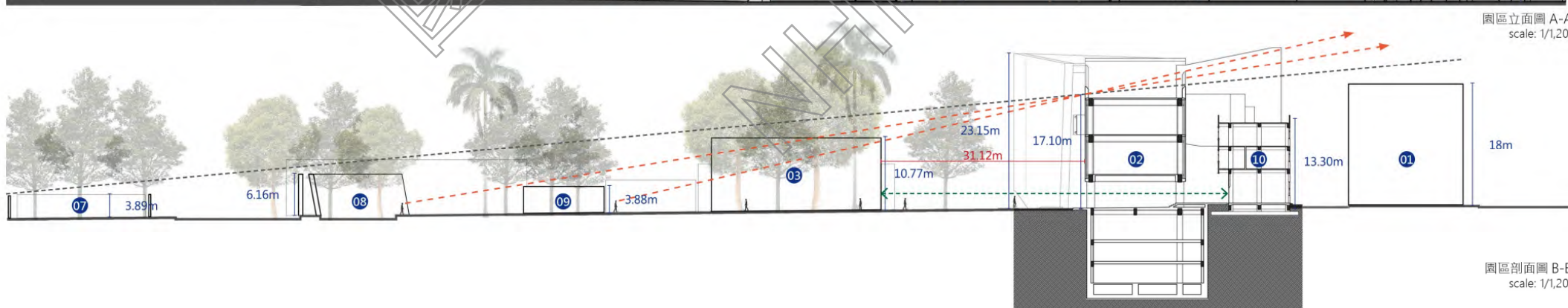


博物館增建高度同時滿足下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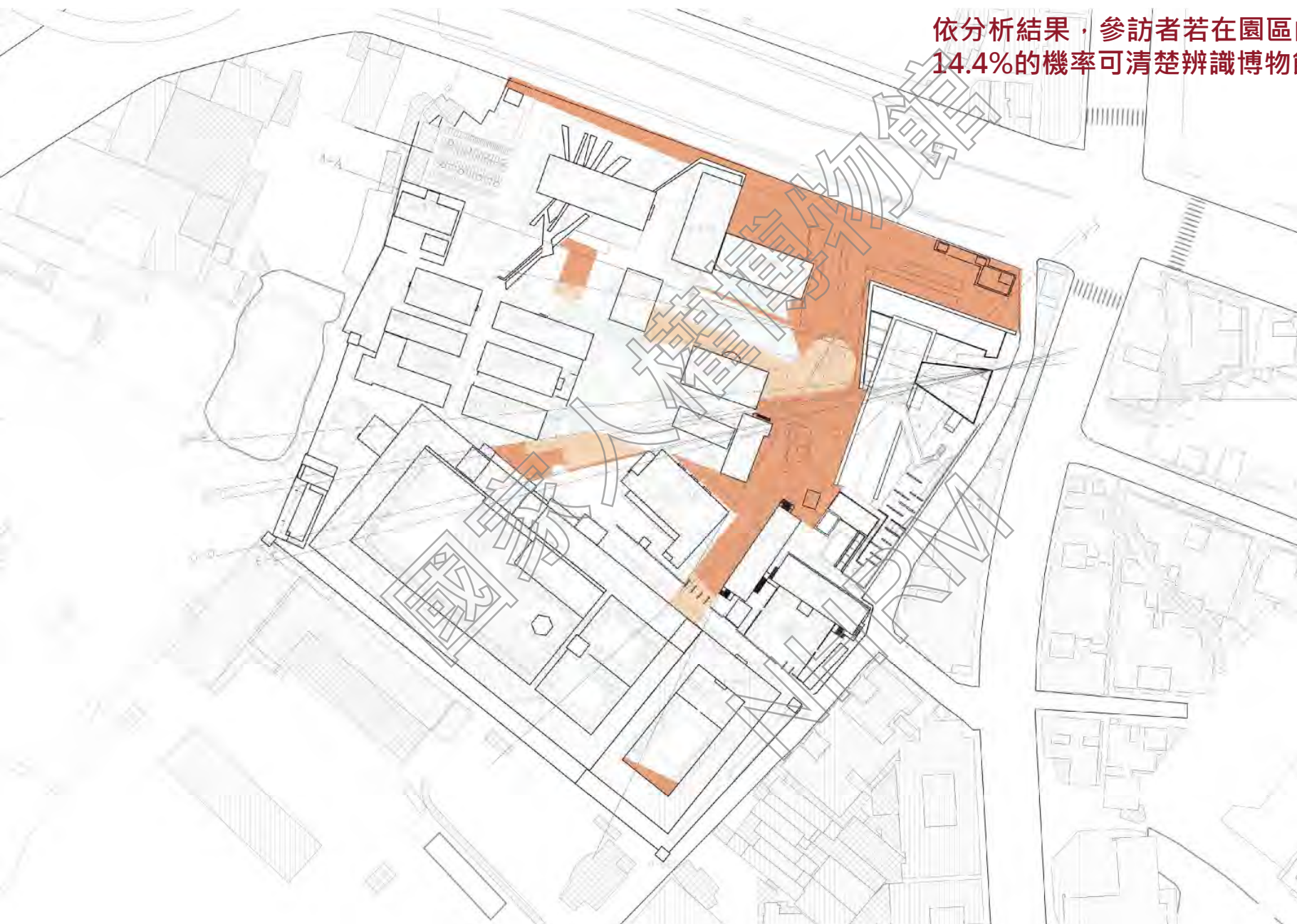
1. 地面上主要量體與歷史建築保持18.5m以上退縮。
2. 不遮蓋園區歷史建築物外貌。(符合文資法第34條)
3. 阻擋影響園區歷史氛圍之外部都市環境。



基地現況照片
(園區的觀覽氣氛會受外部雜亂的建築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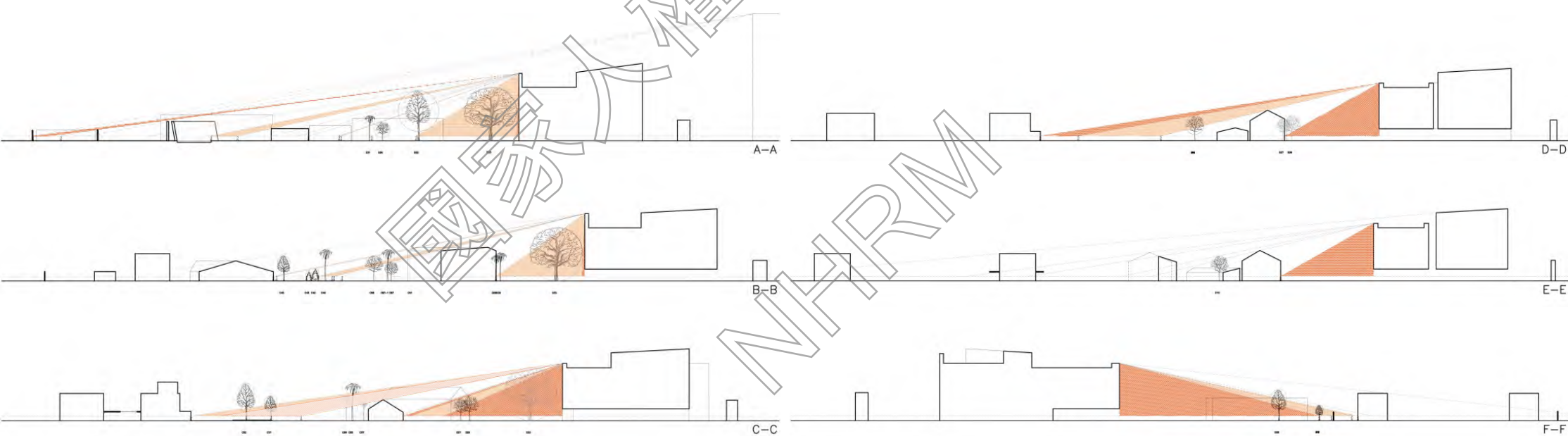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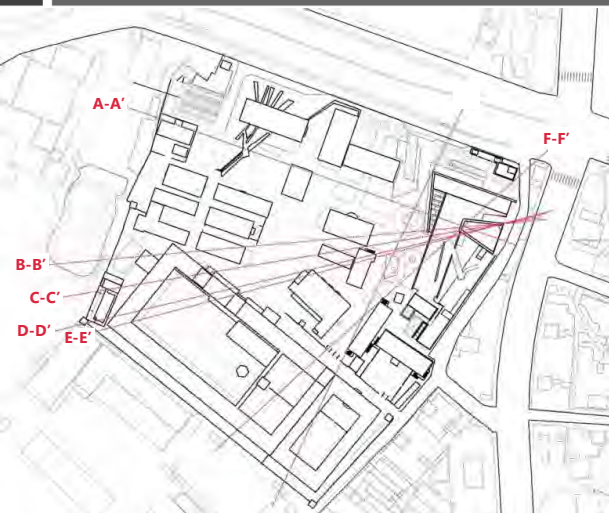


依分析結果，參訪者若在園區內各處遊走，僅有14.4%的機率可清楚辨識博物館增建工程之輪廓。



- 可看見增建工程
- 隱約看的見增建工程
- 看不見增建工程

增建工程受園區既有建物與喬木視覺阻擋，參訪者於園區移動的過程中，僅能隱約和片段的意識到增建量體存在。



- 可看見增建工程
- 隱約看的見增建工程
- 看不見增建工程



UIC
一統徵信
2917-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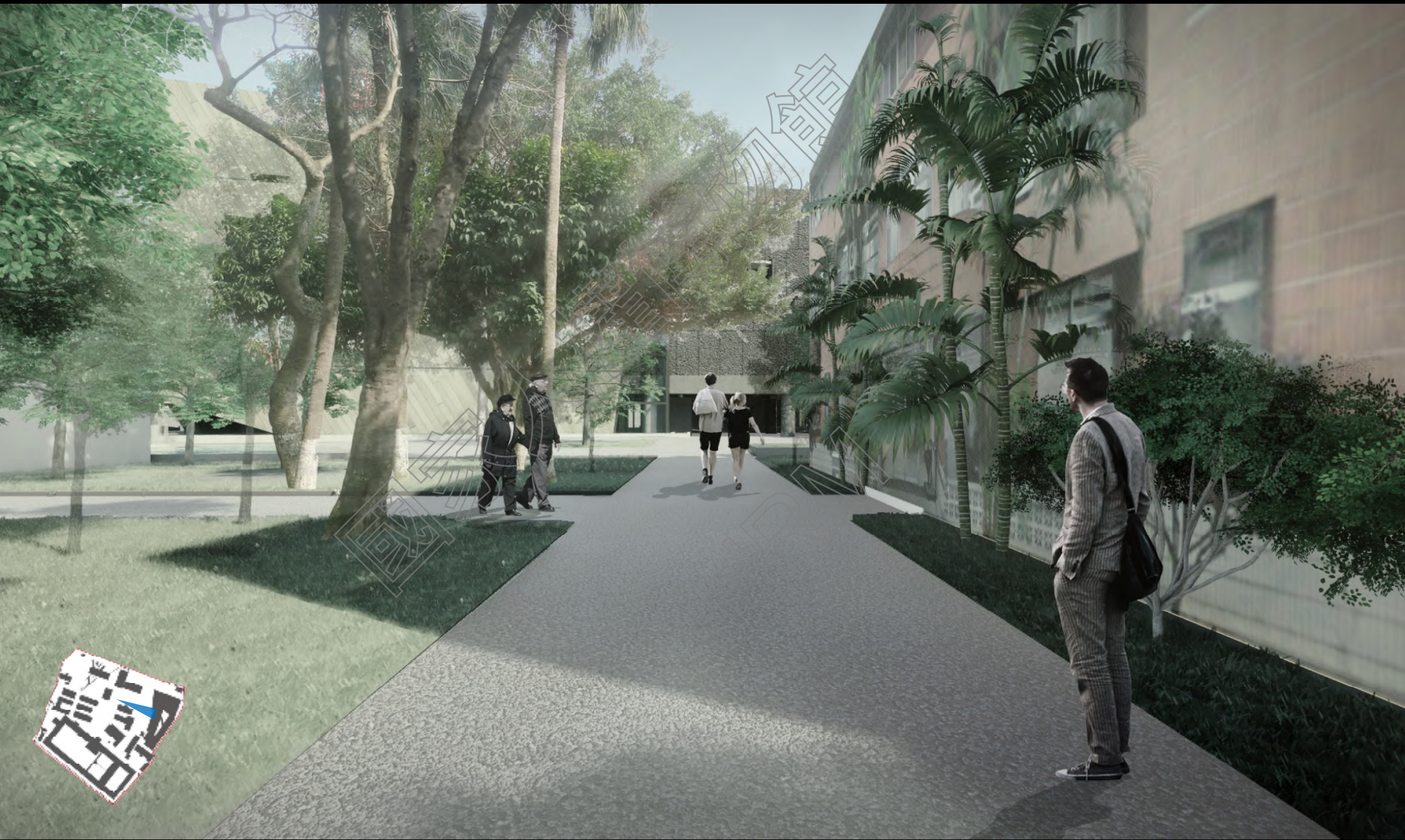
吉美君品
廣構家長首選
新莊區分銷據點
總版99坪
2917-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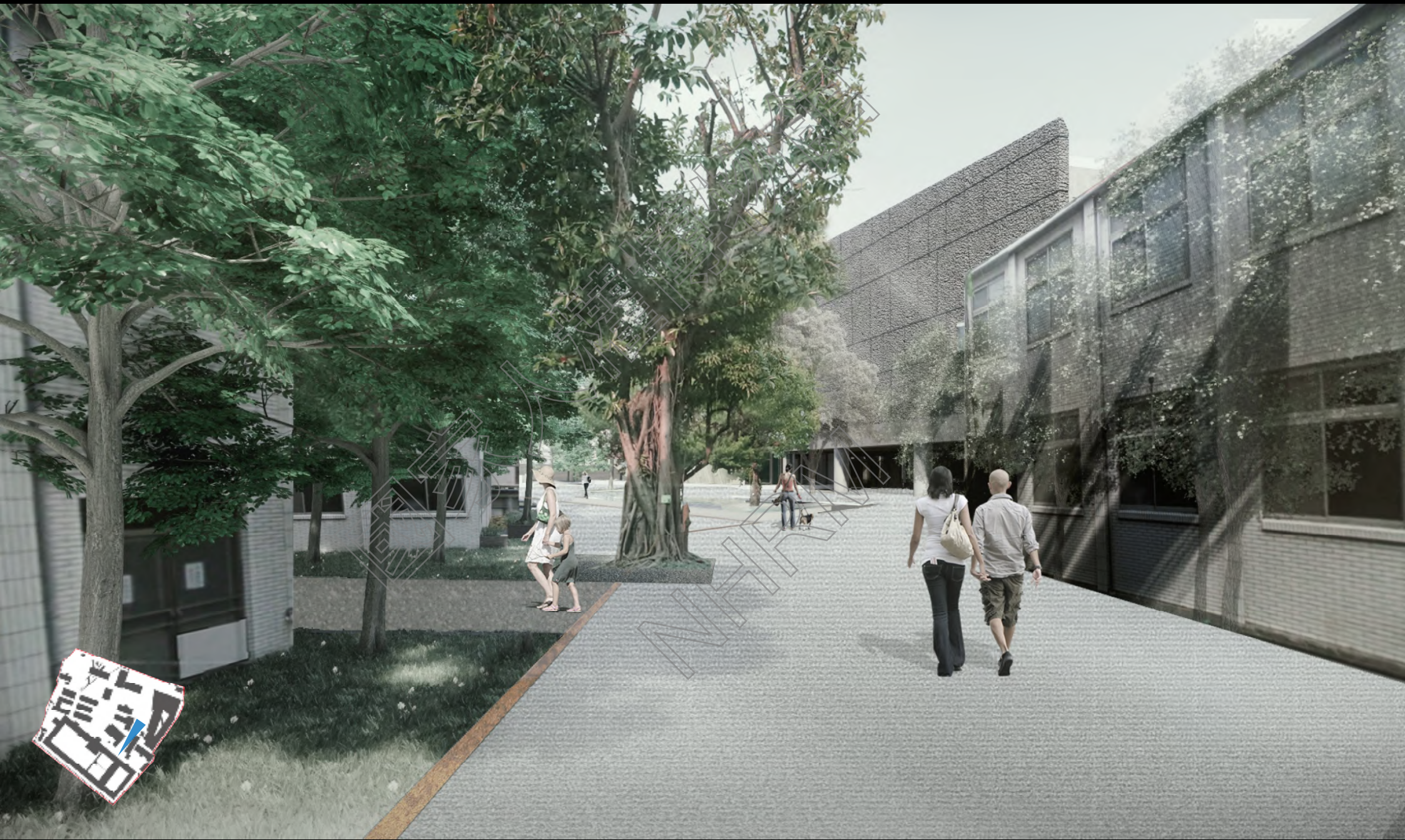
富裔河
溫泉養生
敦香雅版
2653-8888
95坪 雙車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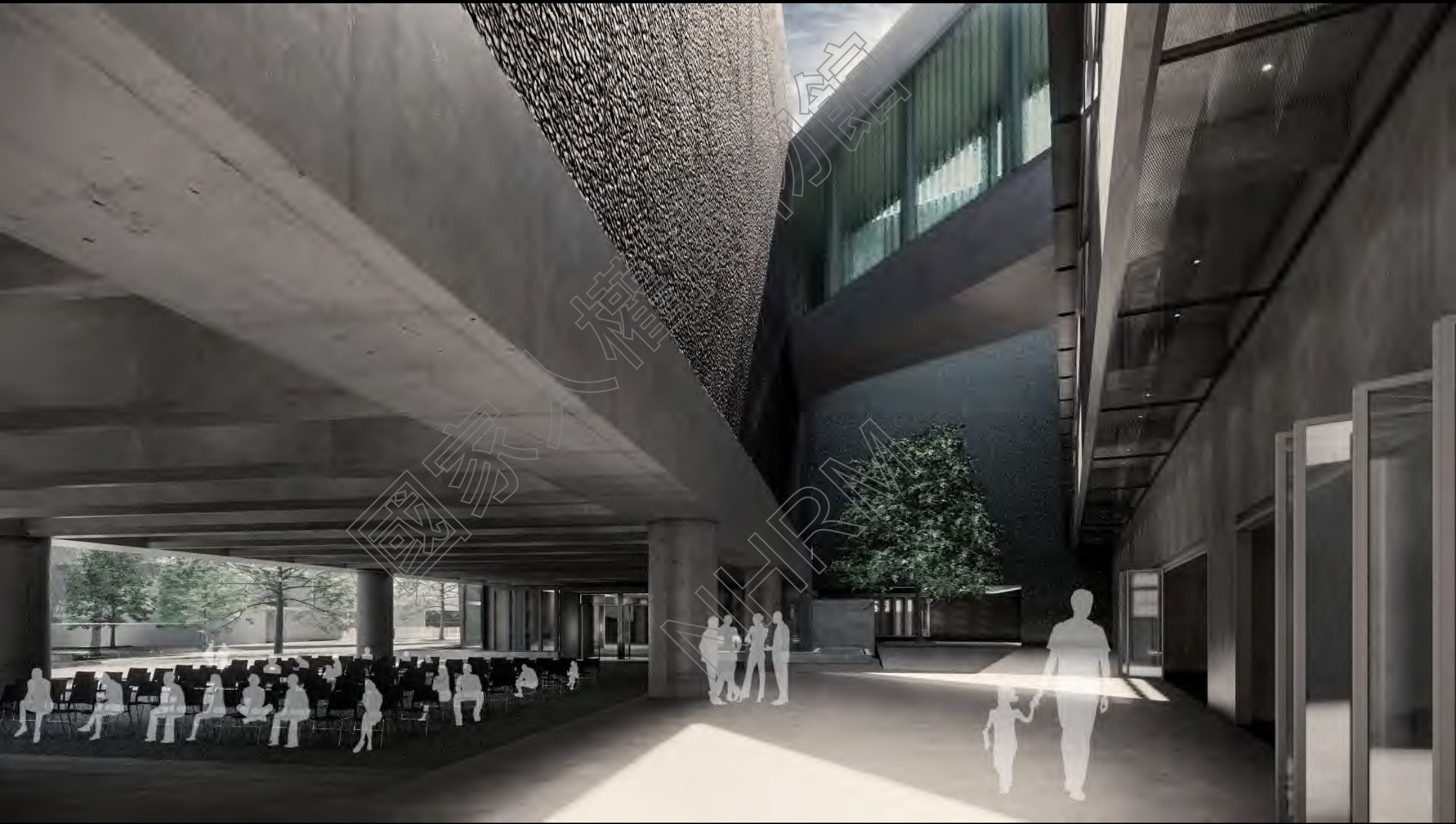
雙水灣
3600分
2913-1333

大坪林
30-50坪 28萬起
全新完工 2917-2277













感謝指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恐怖場域 (Topography of Terror) / 德國.柏林

簡介

- 建造於納粹蓋世太保和親衛隊總部遺址上。
- 室外露天展館為柏林圍牆及蓋世太保偵訊室遺跡。而室內圖書館和博物則用文字和圖片細述納粹壓迫下的歷史和時間軸。

- 新/舊對話
- 過渡/沉思的入口路徑

歷史原址

局部遺跡

含新建工程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 德國.柏林 (Gedenkstätte Berlin-Hohenschönhausen)

簡介

- 為前東德國家安全部監獄。1989年東德共產政權垮台後，於1994年成立此紀念館，是東德在共產主義統治時期政治受難最重要的紀念地。
- 霍恩舍恩豪森紀念館提供「時代證人導覽」，「時代證人」即為曾經囚禁於此的政治犯。

歷史原址

現地遺址保存

無新建工程

展示手法



回憶和人權博物館/ 智利. 聖迪牙哥 (Museum of Memory and Human Rights)

簡介

- 紀念1973年至1990年間在奧古斯圖·皮諾契的獨裁政權下的受害者。
- 主要展示廳為三層樓，展示法律文件、新聞剪輯、照片、信件、短片、無線電廣播及視聽陳列。
- 量體感+自明性

非歷史原址

無建築遺跡

新建工程

